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302—2024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

Guidelines for drafting of poultry product standard-complex

2024-12-12 发布

2025-01-12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贯穿全程、简明适用 2

 4.2 整体协调、相互配合 2

 4.3 开放兼容、动态优化 2

5 编写步骤 2

 5.1 确定对象 2

 5.2 确定综合标准化目标 2

 5.3 识别相关要素 2

 5.4 构建标准综合体的框架 2

 5.5 编写标准综合体草案 2

6 实施应用 4

7 动态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6

附录 B（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8

附录 C（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13

附录 D（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 15

附录 E（资料性）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 18

附录 F（资料性） 兽药使用指引 61

附录 G（资料性） 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编写指引 63

参考文献 7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铭立、张卫锋、刘戎、马文琪、洪振涛、沈祥广、游莉琴、邓香连、肖飞、姚旋、杨振宇、王兆立、吴淑君。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编写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编写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基本原则、编写步骤、实施应用和动态管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饲养禽类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编写具体禽产品标准综合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366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 GB/T 31600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366、GB/T 316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综合体 standard-complex

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来源：GB/T 12366—2009，2.2]

3.2

禽产品 poultry product

经人工饲养并可食用的禽类及其产品，包括鸡、火鸡、鸭、鹅、鸽、和鹌鹑等动物。

3.3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 poultry product standard-complex

以禽产品为综合标准化对象，由其产品要求、场地要求、良种选育、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宰前运输、屠宰分割、初加工（适用时）、标签标识和包装、贮存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等相关要素构成的标准综合体。

3.4

投入品 inputs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

4 基本原则

4.1 贯穿全程、简明适用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构建和编写贯穿禽产品生产经营的全产业链，围绕生产经营者的生产和（或）经营活动及综合标准化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收集和整理相关要素的标准，建立适合实际、特色鲜明、简明适用的禽产品标准综合体。

4.2 整体协调、相互配合

整体协调对象、要素、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调整对象及要素的相关内容和指标参数，确定整体协调、相互配合的最佳方案，保证禽产品标准综合体实施的整体效益大于各标准单个实施的累加效益。

4.3 开放兼容、动态优化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构建和编写基于生产经营者的现实需求和综合标准化目标，分析未来的发展态势，确保标准综合体的可操作性，同时也要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的需要，为新的标准综合化目标预留空间，保持标准综合体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定期查询、更新、补充相应文件，确保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适宜性和科学性。

5 编写步骤

5.1 确定对象

生产经营者宜根据禽产品实际生产和（或）经营活动情况确定禽产品标准综合体对象。

5.2 确定综合标准化目标

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禽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良种良法，科学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促进产品品质提升、良好营销、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市场需求等要求的产品。用以确保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可追溯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需求。

5.3 识别相关要素

以禽产品生产经营为主线，其相关主要要素包括产品要求、场地要求、良种选育、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宰前运输、屠宰分割、初加工（适用时）、标签标识和包装、贮存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等。生产经营者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从以上要素中选取其具体禽产品产业链的主要要素。

5.4 构建标准综合体的框架

5.4.1 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指导文件，选取产品生产经营全产业链的主要要素构建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综合体框架构建宜按附录 A 的结构进行。

5.4.2 生产经营者宜依据附录 A 的结构，结合具体禽产品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要素进行删减和扩充，设计适宜的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形成具体禽产品的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5.5 编写标准综合体草案

5.5.1 识别法律法规

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与禽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见附录 B。

5.5.2 收集政策文件

宜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收集国家、省、市关于禽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的收集见附录 C。

5.5.3 收集指导文件

宜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选择对生产经营者有指导作用的文件，指导文件的收集见附录 D。

5.5.4 选择和确定各要素标准

5.5.4.1 需要考虑的要点

需要考虑的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要素标准的选择宜充分考虑综合标准化目标；
- b) 宜从整体效益最佳出发，合理确定适当的标准数量；
- c)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d) 现行标准能满足要求的，宜直接引用；现行标准不能满足要求或没有现行标准的，宜修订或制定标准。

5.5.4.2 标准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识别的相关主要要素，选择适宜的现行有效标准，确定和编制拟制修订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要求：生产经营者根据市场和顾客的需求，结合综合标准化目标、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对产品的感官、品质、安全要求和检验检测方法等做出技术规定的标准；
- b) 场地要求：规范禽产品场地环境要求和场地建设等相关标准；
- c) 良种选育：规范禽产品的种苗选育相关标准；
- d) 投入品管理：规范禽产品饲养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药物等相关标准；
- e) 饲养管理：规范禽产品的标准化饲养，包括饲养技术、疫病防治、检验检疫等相关标准；
- f) 宰前运输：规范禽产品的宰前运输环节等相关标准；
- g) 屠宰分割：规范禽类验收、屠宰、分割和检验检测等相关标准；
- h) 初加工：规范与禽产品初加工相关标准；
- i) 标签标识和包装：规范禽产品的标签标识和包装环节，包括标签标识、包装材料、包装工艺等相关标准；
- j) 贮存和运输：规范禽产品的贮存和运输环节，包括产品保鲜技术、仓储环境、常温物流、冷链物流等相关标准；
- k) 营销：规范禽产品营销的基本要求、配送流程、投诉处理、评价与改进等营销操作规范标准；
- l) 追溯：规范禽产品质量追溯的编码、关键控制点、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等相关标准；

- m)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落实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禽产品饲养和加工过程中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相关要求。

5.5.5 编码规则

5.5.5.1 标准综合体的每个标准均应有标准编码，反映该标准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及其与其他标准的关系，本标准综合体的编码采用三段式，段间以圆点分隔，其编码格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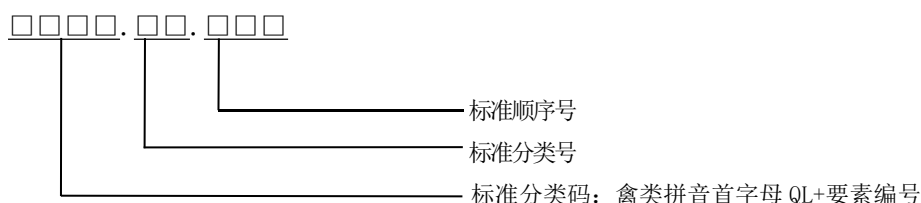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格式

5.5.5.2 标准编码规则如下：

- 标准分类码用 4 位数：禽类拼音首字母 QL+要素编号（2 位数：01，02，03……）；
- 标准分类号用 2 位数：01，02，03……；
- 标准顺序号用 3 位数：001，002，003……。

示例：

QL01.01.001 为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第 1 个要素的第 1 个标准分类的第 1 个标准。

5.5.6 集成标准综合体草案

根据选择的各要素标准和编码规则集成禽产品标准综合体草案。附录 E 汇总了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各要素常用标准，生产经营者可在附录 E 中选择具体禽产品标准综合体各要素标准或其他适宜标准，集成其具体禽产品标准综合体草案。

5.5.7 评审标准综合体草案

组织相关人员对具体禽产品标准综合体草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宜包括：

- 目标能否保证；
- 构成是否合理；
- 标准是否配套；
- 总体是否协调；
- 标准文本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5.5.8 制定应用文件

根据构建和编写的标准综合体，同时把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融合到各要素，编制适合指导生产经营者各要素操作要求的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兽药使用指引、风险防控手册等应用文件。兽药使用指引见附录 F。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编写指引见附录 G。

6 实施应用

6.1 制定标准综合体实施应用计划，组织宣贯编制的具体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兽药使用指引、风险防控手册等。

6.2 生产经营者宜把具体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作为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公开声明，自我公开声明途径：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办理。

6.3 鼓励建立标准综合体信息化管理和应用系统。

7 动态管理

7.1 宜定期查新、收集禽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全产业链的相关标准，及时补充、更新具体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标准。标准查询渠道：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标准检索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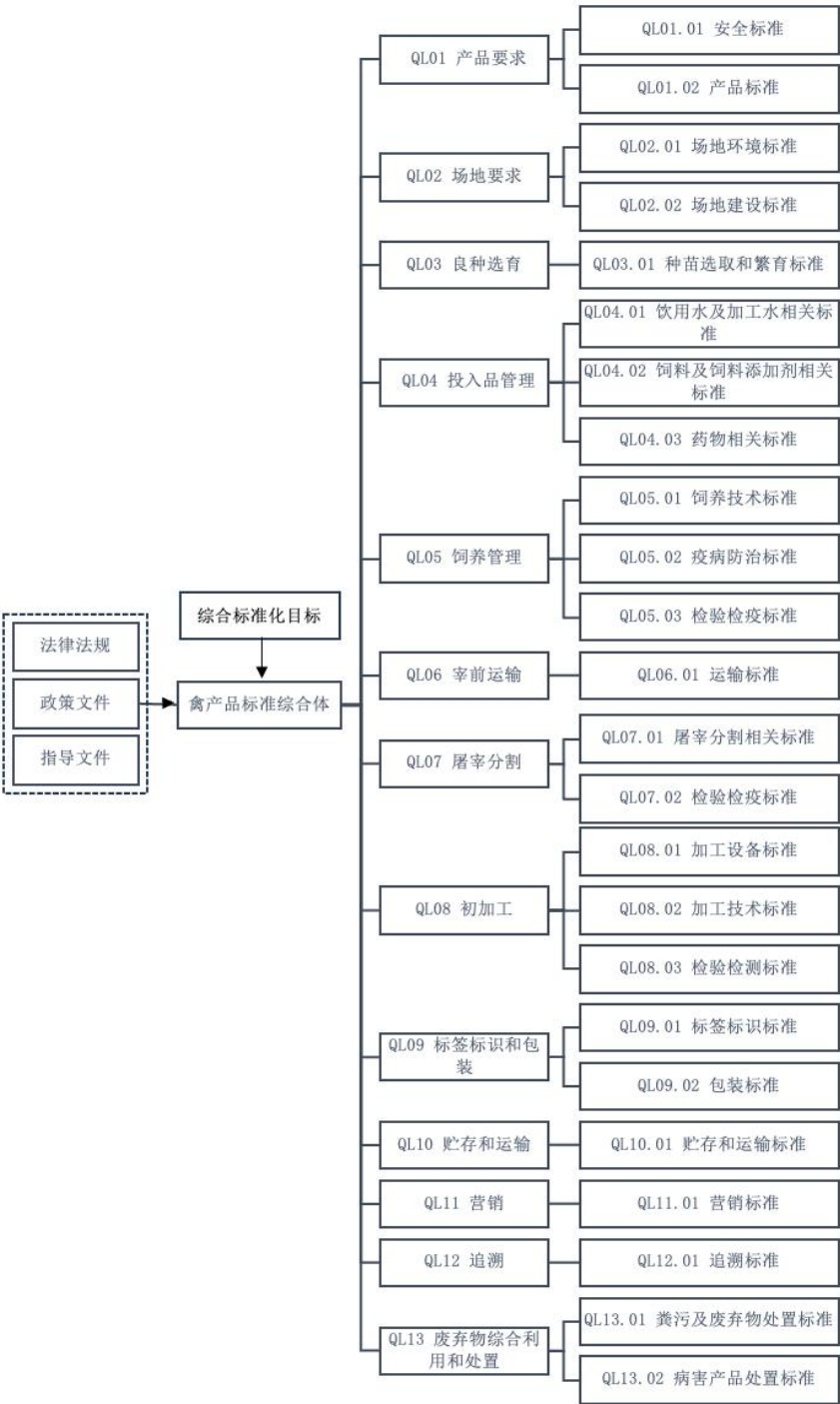
7.2 宜定期查新、收集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指导文件，及时进行补充或更新相应文件。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和部令公告查新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或其他相关检索网站。

7.3 宜根据标准综合体和应用文件的实施和反馈情况，定期评审和修订标准综合体。

7.4 宜根据修订的标准综合体，及时修订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兽药使用指引、风险防控手册等。

附录 A
(规范性)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见图 A. 1。



- 注 1：“综合标准化目标”是依据“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和生产经营者标准化现状制定的，它和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指导文件”共同构成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构建所需的上层文件，用于指导构建标准综合体，不列入标准综合体。
- 注 2：“法律法规”是指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 注 3：“政策文件”是指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循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引导产业发展方向、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等的文件。
- 注 4：“指导文件”是指生产经营者不直接执行，而需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化为本生产经营者生产技术规程或产品标准的标准或文件。

图 A.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附 录 B
(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B.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法律法规时，宜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B.2 适用的法律法规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见表 B.1。

表 B.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序号	管理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
1	产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至七十六条
2	产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3	产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四条
4	场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	场地要求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
6	投入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第二十三条
7	投入品管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表 B.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管理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
8	投入品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	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条、六十六条、六十八条
9	投入品管理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1 日农业部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四条、第六至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0	投入品管理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31 日农业部令 第 22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三至二十三条
11	饲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12	饲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至四十五条
13	饲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二至一百零九条
14	饲养管理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至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至四十四条、第四十六至五十条
15	饲养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至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条
16	饲养管理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1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17	宰前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表 B.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管理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
		国动物防疫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七条
18	宰前运输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至十八条、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9	宰前运输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1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0	屠宰分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21	屠宰分割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十九至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至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22	屠宰分割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
23	屠宰分割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1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4	屠宰分割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至十二条、第十五至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5	标签标识和包装、贮存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26	标签标识和包装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30 日农业部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至九条、第十七条
27	标签标识和包装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	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自 2023 年 6	第四至九条

表 B.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管理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
		办法	月 1 日起施行	
28	标签标识和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29	标签标识和包装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30 日农业部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至十四条、第十六条
30	标签标识和包装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006 年 6 月 16 日农业部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至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31	标签标识和包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至十二条
32	标签标识和包装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 年 6 月 13 日农业部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33	标签标识和包装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6 日农业部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4	贮存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
35	贮存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36	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37	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表 B.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管理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8	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39	营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至二十三条
40	营销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66 号修订	第五至十五条、第十八至二十一条、第二十七至三十二条
41	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42	追溯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67 号，经 2006 年 6 月 16 日农业部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3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44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45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
46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
47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1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附 录 C
(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C.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政策文件时，宜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C.2 适用的政策文件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见表 C.1。

表 C.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序号	管理要素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适用内容
1	产品要求	粤农农函 [2022]114 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禽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有效遏制禽蛋产品中违规使用抗菌药、禁用停用兽药及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保障禽蛋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加强禽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投入品管理	农业部令 2014 年 第 1 号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3	投入品管理	农牧发 [2001]20 号	关于发布《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	规范和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
4	饲养管理	农牧发 [2007]1 号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把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关，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	饲养管理、屠宰分割、初加工	粤农农规 [2023]5 号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6	宰前运输	农业农村 部公告第 531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工作的有关事项	规范动物检疫工作，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监管，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7	标识标签和包装	农办医 [2010]66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办法》的通知	规范畜禽标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规范畜禽标识质量检验工作，提高畜禽标识质量
8	营销	农医发 [2006]11 号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活禽经营行为，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
9	追溯	农医发 [20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畜禽	对畜禽繁育、饲养、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涉

		06] 8 号	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及的有关标识和档案管理做了全面规定，规范畜
--	--	---------	--------------	-----------------------

表 C.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续）

序号	管理要素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适用内容
			的通知	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畜禽产品竞争力，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追溯	粤农农办[2021]162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现代产业园实施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标农产品、“粤字号”等农业品牌主体要率先全面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生产主体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追溯管理
11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农医发[2017]25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技术
12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国办发[2017]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3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农牧发[2018] 4号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农办牧[2022]3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通知	统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规范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屠宰等生产
15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农办牧[2021]4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动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16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农办机[2018]2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促进先进适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推广应用

附 录 D

（资料性）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

D.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指导文件时，宜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D.2 适用的指导标准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表 D.1。

表 D.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1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2	农业部公告第 472 号	兽药品种编号	加强兽药质量监管，规范兽药产品审批活动
3	农业部公告第 839 号	农业部公告第 839 号	公布了淘汰兽药品种目录，制定了《兽药安全评价品种目录》
4	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	三聚氰胺的限量情况	规定了三聚氰胺的限量值
5	农业部公告 1246 号	农业部公告第 1246 号	一类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陆生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不得对发病动物采取治疗措施。兽药产品的质量标准、规程、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标注对一类动物疫病具有治疗的功效
6	农业部公告第 1282 号	关于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
7	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苯乙醇胺 A 等物质
8	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9	农业部公告第 1997 号	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	规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
10	农业部公告第 2038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大豆磷脂油粉等 8 种饲料原料增补进《目录》，对豆粕等 8 种原料的名称或特征描述进行修订，将酿酒酵母培养物等 3 种产品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转入《目录》

表 D.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续）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11	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的目录
12	农业部公告第 2133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决定将鱼浆等 3 种饲料原料增补进《目录》
13	农业部公告第 2134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	将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等 2 种饲料添加剂增补进《目录》，对《目录》中二氧化硅的名称进行修订，批准低聚异麦芽糖扩大适用范围
14	农业部公告第 2223 号	食品动物用兽药产品注册要求补充规定	规定了动物用兽药产品注册的补充要求
15	农业部公告第 2249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决定将初乳（粉）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养殖动物
16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农业部关于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四种兽药的公告	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原料药的各种盐、脂及其各种制剂
17	农业部公告第 2428 号	农业部发布硫酸黏菌素停止用于动物促生长的公告	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删除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附录 1 产品目录中的“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8	农业部公告第 2471 号	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	规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
19	农业部公告第 2516 号	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 H7N9 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家禽 H7N9 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20	农业部公告第 2583 号	农业部关于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的公告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21	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 年修订版）	修订了《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2	农业部公告第 2634 号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	扩大饲料添加剂焦亚硫酸钠适用范围等申请进行了评审
23	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	农业部关于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 3 种兽药的公告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肿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表 D.1 禽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文件（续）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24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45 号	《兽用处方药品种 目录（第三批）》	规定了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三批）
25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46 号	关于兽药产品质量 标准修订和批准文 号变更等有关事项 的公告	变更了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
26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及其他化 合物清单（2020 年 修订版）	规定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7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78 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产品登记证目 录（2020—03）	批准 364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 口登记证
28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71 号	人畜共患传染病目 录	公布了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
29	农办农函[2021]3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依法界定管理 兽药和农药的函	界定了“天然植物除虱喷雾”等保护畜禽、宠物等动物健康产品归属 农药兽药问题

附 录 E
(资料性)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

E.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标准时，宜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E.2 综合体指导性标准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指导性标准见表 E.1。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QL01 产品要求				
QL01.01 安全标准				
1	QL01.01.00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2	QL01.01.00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展青霉素、赭曲霉毒素 A 及玉米赤霉烯酮的限量指标
3	QL01.01.00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硝酸盐、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3-氯-1,2-丙二醇的限量指标
4	QL01.01.004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 2,4-滴丁酸等 564 种农药 10092 项最大残留限量。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5	QL01.01.005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 2,4-滴丁酸等 564 种农药 10092 项最大残留限量。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6	QL01.01.006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指标及其限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7	QL01.01.007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动物性食品中阿苯达唑等 104 种（类）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了醋酸等 154 种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规定了氯丙嗪等 9 种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适用于与最大残留限量相关的动物性食品
8	QL01.01.008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动物性食品中得曲恩特等 41 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适用于与最大残留限量相关的动物性食品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QL01.02 产品标准				
1	QL01.02.001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适用于鲜（冻）畜、禽产品。不适用于即食生肉制品
2	QL01.02.002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适用于鲜蛋与蛋制品
3	QL01.02.003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规定了鲜、冻禽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贮存的要求。适用于健康活禽经屠宰、加工、包装的鲜禽产品或冻禽产品。也适用于未经包装的鲜禽产品或冻禽产品
4	QL01.02.004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规定了畜禽肉水分限量指标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鲜（冻）猪肉、牛肉、羊肉和鸡肉
5	QL01.02.005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加工中常用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肉和肉制品的加工、贸易和管理
6	QL01.02.006	GB/T 19676	畜禽肉质量分级 鸡肉	规定了肉鸡胴体及分割肉质量分级的基本要求、质量等级划分、标志、包装和记录要求。描述了肉鸡胴体及分割肉的技术指标评定方法、质量等级评定方法。适用于屠宰加工企业的肉鸡胴体及分割肉的质量分级
7	QL01.02.007	GB/T 34262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	规定了蛋与蛋制品的术语及其定义、分类原则和分类。适用于蛋与蛋制品的加工、检验、物流和销售
8	QL01.02.008	GB/T 37061	畜禽肉质量分级导则	规定了畜禽肉质量分级的分级原则、分级评定方法、分级评定规则、等级标识及人员要求。适用于畜禽肉生产与流通过程中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
9	QL01.02.009	GB/T 37108	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	规定了禽蛋产品基本信息描述要求。适用于禽蛋产品的信息采集、发布、交换、存储和管理等
10	QL01.02.010	GB/T 39438	包装鸡蛋	规定了包装鸡蛋的术语和定义、分级、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与标识、贮存、运输和销售。适用于包装鸡蛋的生产与流通
11	QL01.02.011	GB/T 40945	畜禽肉质量分级规程	规定了畜禽肉质量分级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前的准备、分级评定、标识和记录等要求。适用于猪、牛、羊、鸡、鸭胴体及其分割肉的质量分级
12	QL01.02.012	NY/T 631	鸡肉质量分级	规定了鸡肉、鸡肉质量等级、评定分级方法、检测方法、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适用于鸡肉生产、加工、营销企业产品质量分级
13	QL01.02.013	NY/T 753	绿色食品 禽肉	规定了绿色食品禽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适用于绿色食品鲜禽肉、冷却禽肉及冷冻禽肉。不适用于禽头、禽内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脏、禽脚(爪)等禽副产品
14	QL01.02.014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规定了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绿色食品禽蛋（鸡蛋、鸭蛋、鹅蛋、鸽子蛋、鹌鹑蛋、鹌鹑蛋等）、液态蛋（巴氏杀菌冰全蛋、冰蛋黄、冰蛋白、巴氏杀菌全蛋液、鲜全蛋液、巴氏杀菌蛋白液、鲜蛋白液、巴氏杀菌蛋黄液、鲜蛋黄液）、蛋粉和蛋片（巴氏杀菌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片）和皮蛋、卤蛋、咸蛋、咸蛋黄、糟蛋等蛋制品
15	QL01.02.015	NY/T 843	绿色食品 畜禽肉制品	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畜禽肉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肉制品（包括调制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焙烤肉制品、肉干制品及肉类罐头制品）。不适用于畜肉、禽肉、辐照畜禽肉制品和可食用畜禽副产品
16	QL01.02.016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规定了绿色食品畜禽可食用副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可食用副产品。不适用于骨及血类等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17	QL01.02.017	NY/T 1758	鲜蛋等级规格	规定了鲜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适用于鲜蛋的生产、收购和销售
18	QL01.02.018	NY/T 1760	鸭肉等级规格	规定了鸭肉等级规格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评定方法、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适用于商品肉鸭胴体和鸭主要分割产品
19	QL01.02.019	NY/T 4069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	规定了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适用于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鲜鸡蛋
20	QL01.02.020	NY/T 4342	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	规定了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适用于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
21	QL01.02.021	SB/T 10638	鲜鸡蛋、鲜鸭蛋分级	规定了普通鲜鸡蛋、鲜鸭蛋的卫生要求、品质分级、重量分级、包装产品分级判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适用于普通鲜鸡蛋、鲜鸭蛋分级。不包括乌鸡蛋、柴鸡蛋等禽蛋分级
QL02 场地要求				
QL02.01 场地环境标准				
1	QL02.01.00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与管理
2	QL02.01.002	GB/T 19525.1	畜禽环境术语	规定了与畜禽环境相关的术语。适用于畜禽环境领域中的专用术语
3	QL02.01.003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的程序、方法、内容及要求。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场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QL02.01.004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规定了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的选址、场区布局、管理和记录。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	QL02.01.005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规定了畜禽场必要的空气、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以及畜禽饮用水的水质标准。适用于畜禽场的环境质量控制、监测、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价及畜禽场环境质量的评价
6	QL02.01.006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规定了绿色食品产地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生态环境基本要求、隔离保护要求、产地环境质量通用要求、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适用于绿色食品生产
7	QL02.01.007	NY/T 1054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规定了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产地环境质量和监测和产地环境质量评价。适用于绿色食品产地环境
8	QL02.01.008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规定了畜禽生态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空气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土壤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饮用水质量及卫生指标和相应的畜禽场质量及卫生控制措施。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场的环境质量管理及环境卫生控制
9	QL02.01.009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畜场选址、场区布局、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控制畜禽场恶臭污染、粪便污染、污水污染、病原微生物污染、药物污染、畜禽尸体污染等的基本技术要求和畜禽场环境污染监测控制技术。适用于目前正在运行生产的畜禽场和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场的环境污染控制
10	QL02.01.010	NY/T 529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的原则、程序、方法和报告编制。适用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
11	QL02.01.011	NY/T 533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的原则、方法、内容、总结与评价、报告编制等技术内容。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2	QL02.01.012	RB/T 165.2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	规定了有机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适宜性评价和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报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2 部分：畜禽养殖	告。适用于拟申报或已经获得有机认证的畜禽养殖场和牧场，以及有机畜禽养殖场和牧场的选择
QL02.02 场地建设标准				
1	QL02.02.001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规定了养鸡场带鸡消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操作步骤及消毒方法。适用于养鸡场鸡舍的带鸡消毒
2	QL02.02.002	GB/T 26623	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设计规程	规定了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的术语和定义以及设计要求。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密闭式或有窗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的设计
3	QL02.02.003	GB/T 41380	规模化家禽饲养场流感防控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规定了实施流感防控的规模化家禽饲养场选址、场区布局、隔离设施配置、消毒设施配置、实验室配置、环境管理设施设备配置等要求。适用于规模化家禽饲养场流感防控的设施设备配置
4	QL02.02.004	GB/T 41441.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2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	规定了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的建筑与结构、运动场、环境调控、粪便清理、给排水、卫生消毒和管理等要求。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	QL02.02.005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场的场址选择、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场区给排水、场区电气、场区道路、场区绿化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舍饲奶牛、肉牛、猪、羊、家禽等畜禽场场区总体设计。不适用于以放牧为主的畜禽场场区和多层立体养殖场场区设计
6	QL02.02.006	NY 819	鸡用饲养隔离器	规定了鸡用饲养隔离器的结构、形式和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饲养无菌鸡、SPF 鸡的隔离器
7	QL02.02.007	NY/T 12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规定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的设计范围、原则以及主要参数选取等。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的设计。畜禽养殖区沼气工程的设计可参照执行
8	QL02.02.008	NY/T 1566	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建设规范	规定了标准化肉鸡养殖场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选址、布局、舍内环境参数、建筑基本要求、公用工程、防疫设施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适用于种鸡存栏 2000 只以上的父母代肉种鸡场。年供 50 万只以上肉雏鸡的孵化厂，单批饲养量 5000 只以上商品肉鸡养殖场的建设
9	QL02.02.009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规定了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人员、生产记录的建设规范。适用于畜禽养殖场
10	QL02.02.010	NY/T 1620	种鸡场动物卫生规范	规定了种鸡饲养场的选址和布局、设施设备、动物防疫、投入品控制、内部管理以及鸡只福利等要求。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主要适用于种鸡饲养场的动物卫生控制
11	QL02.02.011	NY/T 1755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舍通风系统的术语和定义、自然通风系统技术要求和机械通风系统技术要求。适用于畜禽舍的通风系统设计
12	QL02.02.012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规定了蛋鸡标准化养殖场的基本要求、选址及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机生产水平等。适用于商品蛋鸡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
13	QL02.02.013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规定了肉鸡标准化养殖场的基本要求、选址和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水平等。适用于商品肉鸡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
14	QL02.02.014	NY/T 2764	金陵黄鸡配套系	规定了金陵黄鸡配套系父母代、商品代的体型外貌特征、生产性能及测定方法。适用于金陵黄鸡配套系
15	QL02.02.015	NY/T 2969	集约化养鸡场建设标准	编制、评估和审批集约化养鸡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项目整个建设过程的尺度。适用于集约化商品代肉鸡场和蛋鸡场新建工程，改（扩）建的工程可参照执行
16	QL02.02.016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规定了以畜禽养殖场（含养殖小区）粪污处理场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建设条件、工艺与设备、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节能节水与环境保护、安全与卫生、投资估算与劳动定员等。适用于不少于 50 头猪单位畜禽养殖场（含养殖小区）新建扩建或改建粪污处理场的建设
17	QL02.02.017	NY/T 3071	家禽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鸡	规定了家禽性能测定中心（鸡）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建设原则、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饲养测定工艺与设备、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防疫隔离设施、废弃物处理、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适用于每年测定鸡品种、品系或配套系 50 个以上的家禽性能测定中心的建设。年测定能力小于 50 个鸡品种、品系或配套系的测定机构建设可参考执行
18	QL02.02.018	SN/T 5475	进境种用雏禽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	规定了进境种用雏禽指定隔离检疫场的选址、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理制度要求。适用于进境种用雏禽指定隔离检疫场的建设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QL03 良种选育				
QL03.01 种苗选取和繁育标准				
1	QL03.01.001	GB/T 24863	畜禽细胞体外培养与冷冻保存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体细胞保存方法。适用于猪、牛、羊、马、驴、鸡、鸭、鹅等畜禽细胞体外培养与保存
2	QL03.01.002	GB/T 25168	畜禽 cDNA 文库构建与保存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 cDNA 文库构建方法。适用于猪、牛、羊、马、驴、鸡、鸭、鹅等畜禽 cDNA 文库构建与保存
3	QL03.01.003	GB/T 25170	畜禽基因组 BAC 文库构建与保存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基因组 BAC 文库构建方法。适用于猪、牛、羊、马、驴、鸡、鸭、鹅等畜禽的基因组 BAC 文库构建与保存
4	QL03.01.004	GB/T 27534.1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规定了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对象、方式、内容及方法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
5	QL03.01.005	GB/T 27534.9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家禽	规定了鸡、鸭、鹅等家禽遗传资源调查对象方法、内容的基本准则。适用于鸡、鸭、鹅等家禽遗传资源的调查
6	QL03.01.006	GB/T 40184	畜禽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基因组选择育种操作步骤要求。适用于猪、牛、山羊、绵羊和鸡基因组选择育种。其他动物育种可参考使用
7	QL03.01.007	GB/T 40188	畜禽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要求。适用于猪、牛、山羊、绵羊和鸡的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其他动物育种可参考使用
8	QL03.01.008	GB/T 40454	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	规定了家禽孵化生产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配备与管理、人员配备与管理、种蛋来源及管理、孵化过程管理、雏禽管理、卫生管理、废弃物管理和质量管理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家禽孵化生产
9	QL03.01.009	NY/T 1900	畜禽细胞与胚胎冷冻保种技术规范	规定了用于保种的家畜精液、家畜卵母细胞、家畜胚胎和畜禽成纤维细胞冷冻保存技术要求。适用于家畜精液、家畜卵母细胞、家畜胚胎和家禽成纤维细胞等遗传物质冷冻保存和检验入库
10	QL03.01.010	NY/T 1901	鸡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技术规范	给出了鸡遗传资源保种场的保护技术方法。适用于鸡遗传资源的活体保护
11	QL03.01.011	NY/T 2996	家禽遗传资源濒危等级评定	规定了活体家禽遗传资源濒危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以及各濒危等级的群体数量范围。适用于鸡、鸭、鹅等家禽资源
12	QL03.01.012	NY/T 3458	种鸡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规定了种鸡人工授精技术的术语和定义、种公鸡挑选与训练、精液品质评定、器具与人员要求、采精、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输精、精液稀释。适用于种鸡的人工授精操作
QL04 投入品				
QL04.01 饮用水及加工用水相关标准				
1	QL04.01.00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要求、水质检验方法。适用于各类生活饮用水
2	QL04.01.002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过程中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要求、检验方法。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的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要求
3	QL04.01.003	NY/T 1665	畜禽饮用水中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规定了畜禽饮用水中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酶底物法测定方法。适用于畜禽饮用水中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最可能数（MPN）值的快速测定。可同时检测畜禽饮用水中的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QL04.0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相关标准				
1	QL04.02.001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不适用于宠物饲料产品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2	QL04.02.002	GB/T 19164	饲料原料 鱼粉	规定了饲料原料鱼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饲料原料红鱼粉、白鱼粉和鱼排粉
3	QL04.02.003	GB/T 21513	畜牧用盐	规定了畜牧用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抽样、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适用于以食盐为载体，通过添加适量添加剂，用于畜禽食用的粒状畜牧用盐和畜牧盐舔块
4	QL04.02.004	GB/T 22544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规定了1%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适用于蛋鸡养殖场和饲料工业化生产蛋鸡育雏期、蛋鸡育成期、蛋鸡产蛋期使用的以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为原料的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5	QL04.02.005	GB/T 26437	畜禽饲料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 强饲法测定鸡饲料表观代谢能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饲料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过程中强饲法测定鸡饲料表观代谢能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规定范围内的饲料原料表观代谢能的测定。不适用于油脂类饲料、粗饲料、液体类饲料和按国际饲料分类原则规定的蛋白质饲料干物质中粗蛋白质含量大于50%的饲料表观代谢能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的测定
6	QL04.02.006	GB/T 26438	畜禽饲料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 全收粪法测定猪饲料表观消化能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饲料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中用全收粪法测定猪饲料表观消化能的技术要求。专用于全收粪法测定猪配合饲料的表观消化能
7	QL04.02.007	GB/T 33914	饲料原料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	规定了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饲料原料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
8	QL04.02.008	GB/T 40837	畜禽饲料安全评价 蛋鸡饲养试验技术规程	确立了畜禽饲料安全性评价中的蛋鸡饲养试验程序，规定了试验方案设计、饲粮配制、试验实施、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试验报告和资料存档等阶段的操作指引。适用于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蛋鸡饲养试验
9	QL04.02.009	GB/T 40942	畜禽饲料安全评价 肉鸡饲养试验技术规程	确立了畜禽饲料安全性评价中的肉鸡饲养试验程序，规定了试验方案设计、饲粮配制、试验实施、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试验报告和资料存档等阶段的操作指引。适用于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肉鸡饲养试验
10	QL04.02.010	GB/T 41189	蛋鸭营养需要量	规定了小型和中型蛋鸭的营养需要量。适用于饲料企业、各种类型养殖场(户)蛋鸭饲粮配制
11	QL04.02.011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规定了产蛋鸡和肉鸡(白羽肉鸡、黄羽肉鸡、肉蛋杂交鸡)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商品代产蛋鸡、肉鸡(白羽肉鸡、黄羽肉鸡、肉蛋杂交鸡)配合饲料。不适用于种鸡配合饲料
12	QL04.02.012	GB/Z 31813	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靶动物有效性评价试验技术指南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靶动物有效性评价试验的基本原则、试验类型、受试物、试验方案设计、试验实施、试验报告和资料存档要求。适用于以畜禽为靶动物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有效性评价试验
13	QL04.02.013	NY/T 33	鸡饲养标准	适用于专业化养鸡场和配合饲料厂。蛋用鸡营养需要适用于轻型和中型蛋鸡，肉用鸡营养需要适用于专门化培育的品系，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适用于地方品种和地方品种的杂交种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14	QL04.02.014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所需的各种饲料的使用技术要求、及加工过程、标签、包装、贮存、运输、检验的规则。适用于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所需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5	QL04.02.015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规定了绿色食品畜牧业、渔业养殖过程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术语和定义、使用原则、要求、使用规定、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渔业的养殖
16	QL04.02.016	NY/T 903	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规定了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的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肉用仔鸡、产蛋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不适用于产蛋后备鸡、地方品种鸡和种用鸡浓缩饲料和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也不适用于配合饲料
17	QL04.02.017	NY/T 1820	肉种鸭配合饲料	规定了肉种鸭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肉种鸭配合饲料、进口的在境内销售的肉种鸭配合饲料。不适用于地方品种肉种鸭的配合饲料要求
18	QL04.02.018	NY/T 2122	肉鸭饲养标准	规定了肉鸭各生长阶段主要营养素需要量及肉鸭常用饲料原料的营养价值。适用于北京鸭、肉蛋兼用型肉鸭及番鸭与半番鸭
19	QL04.02.019	NY/T 3969	饲料原料 鸡肉粉	规定了饲料原料鸡肉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适用于以分割可食用鲜鸡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蒸煮(或干式熬油)、压榨、干燥、冷却、粉碎、过筛、异物检除获得的饲料原料鸡肉粉
20	QL04.02.020	NY/T 3645	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	规定了黄羽肉鸡的营养需要量。适用于饲料企业、各种类型养殖场(户)黄羽肉鸡饲料的配制
21	QL04.02.021	SB/T 10080	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	规定了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感官性状、水分含量、加工质量指标、营养成分指标、检验规则、饲料卫生指标、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饲料行业加工、销售、调拨、出口的肉用仔鹅精料补充料
22	QL04.02.022	SC/T 3504	饲料用鱼油	规定了饲料用鱼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各类配合饲料添加使用的鱼油或作为高不饱和脂肪酸营养强化剂而使用的鱼油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23	QL04.02.023	T/CFIAS 002-2018	蛋鸡、肉鸡配合饲料	规定了蛋鸡、肉鸡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适用于蛋鸡、肉鸡配合饲料。不适用于种鸡配合饲料
24	QL04.02.024	T/CFIAS 8004-2023	蛋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规定了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蛋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育雏蛋鸡、育成蛋鸡、产蛋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的生产
QL04.03 药物相关标准				
1	QL04.03.001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兽药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生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规定和兽药使用记录。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养殖过程中兽药的使用和管理
2	QL04.03.002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规定了兽药的术语和定义、使用要求、使用记录和不良反应报告。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畜禽产品、蜂蜜）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QL05 饲养管理				
QL05.01 饲养技术标准				
1	QL05.01.001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规定了商品肉鸡全程饲养的生产技术规程。包括饲养管理、卫生防疫、药物残留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适用于大型现代快长型商品肉鸡饲养企业和中、小型商品肉鸡专业饲养场
2	QL05.01.002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规定了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适用于对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3	QL05.01.003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规定了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适用于对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4	QL05.01.004	GB/T 22468	家禽及禽肉兽医卫生监控技术规范	规定了家禽及禽肉卫生质量监控措施及要求。适用于官方兽医对家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的卫生监控
5	QL05.01.005	GB/T 29387	蛋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商品代蛋鸭和蛋种鸭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受测品种（配套系）要求、测定项目、种蛋取样、测定数量与分组、测定方法和检验报告。适用于蛋种鸭和商品代蛋鸭生产性能测定
6	QL05.01.006	GB/T 29389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肉种鸭和商品代肉鸭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受测品种（配套系）要求、测定项目、种蛋取样、测定数量与分组、测定方法和检验报告。适用于肉种鸭和商品代肉鸭生产性能测定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7	QL05.01.007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规定了家禽健康养殖过程中场址选择与布局、饲养工艺和设施设备、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生物安全、转群和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内容。适用于家禽的健康养殖
8	QL05.01.008	GB/T 36196	蛋鸽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蛋鸽养殖的种鸽引进，场地要求，蛋鸽饲养管理，蛋种鸽饲养管理，鸽蛋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卫生防疫，档案记录。适用于蛋鸽的饲养管理
9	QL05.01.009	NY/T 828	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肉种鸡、商品肉鸡生产性能测定的程序、项目和条件。适用于家禽生产性能测定站（中心）对肉种鸡、商品肉鸡生产性能的测定
10	QL05.01.010	NY/T 1337	肉用家禽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肉用家禽养殖企业 HACCP 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的基本要求。适用于舍饲、半舍饲的规模化肉用家禽养殖企业 HACCP 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管理，也可作为外部验证的技术依据
11	QL05.01.011	NY/T 1338	蛋鸡饲养 HACCP 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蛋鸡饲养建立、执行和维持 HACCP 体系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商品代蛋鸡饲养场建立、执行和管理 HACCP 体系
12	QL05.01.012	NY/T 1871	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黄羽肉鸡种鸡和商品鸡生产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种鸡饲养管理和商品肉鸡饲养管理要求。适用于黄羽肉鸡的饲养与管理
13	QL05.01.013	NY/T 2123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蛋鸡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受测品种的要求、种蛋取样、测定数量和重复数、测定项目、测定和统计方法、饲养管理条件、饲料要求、记录档案、检验报告等要求。适用于对蛋鸡品种、配套系父母代、配套系商品代的检验
14	QL05.01.014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主体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15	QL05.01.015	NY/T 2798.8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肉禽	规定了无公害肉禽饲养的场址环境选择、投入品使用、饲养管理、疫病防治、无害化处理和记录等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及相关要求。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肉禽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16	QL05.01.016	NY/T 2798.1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鲜禽蛋	规定了无公害鲜禽蛋生产的场址和设施、禽只引进、饮用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包装和贮运以及记录等技术要求。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鲜禽蛋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17	QL05.01.017	NY/T 3182	鹅肥肝生产技术规范	规定了鹅肥肝生产场的雏鹅引进、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屠宰取肝、档案记录 and 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适用于鹅肥肝生产
18	QL05.01.018	NY/T 3184	肝用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规定了肝用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受测品种和配套系要求、测定项目、取样、测定数量、测定方法、档案记录与检验报告。适用于肝用鹅生产性能的测定
19	QL05.01.019	NY/T 3651	肉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肉种鸽和商品代肉鸽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受测样品要求，测定项目、测定数量、测定方法和测定记录。适用于肉种鸽和商品代肉鸽的生产性能测定
20	QL05.01.020	NY/T 4070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生产技术规范	规定了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生产过程的饲料要求、饲养要求、鸡蛋质量、鸡蛋暂存的要求。适用于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的生产
21	QL05.01.021	NY/T 4329	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生产规程	规定了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生产过程的选址、布局与设施、饲养管理、饲喂要求、投入品要求、鸡蛋收集、出场检验。适用于叶酸生物营养强化鸡蛋的生产
22	QL05.01.022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规定了家禽无公害养殖生产环境要求、引种、人员、饲养管理、疫病防治、产品检疫、检测、运输及生产记录。适用于家禽无公害养殖生产的饲养管理
QL05.02 疫病防治标准				
1	QL05.02.001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规定了畜禽产品一般的消毒技术。适用于可疑污染畜禽病原微生物的上述产品及其包装物。野生动物、经济动物的同类产品参照执行
2	QL05.02.002	GB/T 18635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	规定了动物防疫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动物防疫标准化及有关领域中基本术语和基本概念的统一理解和使用
3	QL05.02.003	GB/T 24688	动物防疫消毒剂 试验方法	规定了动物防疫消毒剂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配套液力泵及轴流式风机的喷雾式动物防疫消毒机
4	QL05.02.004	GB/T 41381	规模化家禽饲养场流感防控环境管理规范	规定了实施流感防控的规模化家禽饲养场环境管理的总体要求、场区环境管理、舍内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禽群管理、疫区处置、档案管理等技术内容。适用于规模化家禽饲养场流感防控的环境管理
5	QL05.02.005	NY 764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判定及扑灭技术规范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判定、报告、扑灭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发生怀疑、疑似和确诊高致病性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禽流感疫情的处置
6	QL05.02.006	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 兽医防疫准则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蛋鸡场在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及扑灭方面的兽医防疫准则。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蛋鸡场的卫生防疫
7	QL05.02.007	NY 5260	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 兽医防疫准则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蛋鸭饲养场在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方面的兽医防疫准则。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蛋鸭饲养场的兽医防疫
8	QL05.02.008	NY 5263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 兽医防疫准则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肉鸭饲养场在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方面的兽医防疫准则。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肉鸭饲养场的兽医防疫
9	QL05.02.009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 疫准则	规定了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场、屠宰场的动物卫生防疫要求。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屠宰
10	QL05.02.010	NY/T 765	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 采集、保存及运输技术 规范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的方法。适用于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运输
11	QL05.02.011	NY/T 767	高致病性禽流感 消毒 技术规范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疫点、疫区等的紧急防疫消毒、终末消毒技术、以及受威胁区的预防消毒技术。适用于发生怀疑、疑似或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处理
12	QL05.02.012	NY/T 768	高致病性禽流感 人员 防护技术规范	规定了对密切接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或可能感染禽和场的人员的生物安全防护要求。适用于密切接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或可能感染禽和场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防护。此类人员包括：诊断、采样、扑杀禽鸟、无害化处理禽鸟及其污染物和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饲养人员、赴感染或可能感染场进行调查的人员
13	QL05.02.013	NY/T 769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 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流感油乳剂灭活疫苗使用过程中的运输、贮存、免疫程序和免疫效果评价的技术规范。适用于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油佐剂灭活疫苗
14	QL05.02.014	NY/T 770	高致病性禽流感 监测 技术规范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常规监测和疫病发生后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监测
15	QL05.02.015	NY/T 771	高致病性禽流感 流行 病学调查技术规范	规定了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后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技术要求。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暴发后的最初调查、现地调查和追踪调查
16	QL05.02.016	NY/T 2074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高 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 术规范	规定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HPAI）监测的基本要求、监测方式、监测结果处理以及证明无疫和恢复无疫等监测要求。适用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设、评估和恢复的监测
17	QL05.02.017	NY/T 3240	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规定了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项目选址与总平面设计、工艺与设备、建筑工程、节水节能与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适用于省、市、县三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新建项目。改建和扩建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可参照执行
18	QL05.02.018	NY/T 4029	蛋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规定了蛋禽饲养场的选址和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管理、投入品使用管理、防疫管理、禽蛋管理、制度及记录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鸡、鸭、鹅等蛋禽饲养场的兽医卫生管理。其他蛋禽饲养场可参照执行
19	QL05.02.019	NY/T 4040	肉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规定了肉禽饲养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防疫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适用于鸡、鸭、鹅等肉禽饲养场的兽医卫生管理。其他肉禽饲养场可参照执行
20	QL05.02.020	NY/T 4045	种鸡场新城疫免疫无疫控制技术规范	规定了种鸡场新城疫免疫无疫控制涉及的生物安全管理、免疫、监测、免疫无疫种鸡群的建立、免疫无疫种鸡场的评估、免疫无疫状态维持与终止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原代(曾祖代)、祖代种鸡场新城疫免疫无疫的实施和评估，父母代种鸡场可参照实施
21	QL05.02.021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畜禽饲养场防疫基本条件、畜禽引入防疫要求、饲养管理防疫要求、疫病监测、预防免疫及控制扑灭、无害化处理要求以及畜禽标识与防疫档案要求等方面的防疫准则。适用于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畜禽饲养场实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QL05.03 检验检疫标准				
1	QL05.03.001	GB/T 17999.1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1部分：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总则	规定了无特定病原体鸡和 SPF 鸡蛋需要检测的微生物种类及相应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2	QL05.03.002	GB/T 17999.2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2部分：SPF 鸡 红细胞凝聚抑制试验	规定了红细胞凝聚抑制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原微生物的血凝抑制抗体检测：禽流感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新城疫病毒，禽腺病毒III群（减蛋综合征病毒），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3	QL05.03.003	GB/T 17999.3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3 部分: SPF 鸡 血清 中和试验	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毒中和抗体的检测: 禽脑脊髓炎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毒
4	QL05.03.004	GB/T 17999.4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4 部分: SPF 鸡 血清 平板凝集试验	规定了鸡血清平板凝集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原微生物的血清抗体检测: 鸡白痢沙门氏菌、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副鸡嗜血杆菌
5	QL05.03.005	GB/T 17999.5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5 部分: SPF 鸡 琼脂 扩散试验	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原微生物的血清抗体检测: 禽流感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毒、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禽痘病毒、禽脑脊髓炎病毒、网状内皮增生症病毒、禽呼肠孤病毒（病毒性关节炎）、马立克氏病病毒、禽腺病毒 I 群、多杀性巴氏杆菌。同样适用于对 SPF 进行马立克氏病病毒抗原的检测
6	QL05.03.006	GB/T 17999.6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6 部分: SPF 鸡 酶联 免疫吸附试验	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原微生物的血清抗体检测: 禽流感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毒、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禽痘病毒、禽脑脊髓炎病毒、网状内皮增生症病毒、禽呼肠孤病毒（病毒性关节炎）、马立克氏病病毒、禽腺病毒 I 群、多杀性巴氏杆菌。同样适用于对 SPF 进行马立克氏病病毒抗原的检测
7	QL05.03.007	GB/T 17999.7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7 部分: SPF 鸡 胚敏 感试验	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以下病原微生物的血清抗体检测: 禽流感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传染性法氏囊病毒、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禽痘病毒、禽脑脊髓炎病毒、网状内皮增生症病毒、禽呼肠孤病毒（病毒性关节炎）、马立克氏病病毒、禽腺病毒 I 群、多杀性巴氏杆菌。同样适用于对 SPF 进行马立克氏病病毒抗原的检测
8	QL05.03.008	GB/T 17999.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8 部分: SPF 鸡 鸡白 痢沙	规定了鸡白痢沙门氏菌检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鸡白痢沙门氏菌的分离和鉴定
9	QL05.03.009	GB/T 17999.9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9 部分: SPF 鸡 试管 凝集试验	规定了试管凝集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鸡白痢沙门氏菌血清抗体检测
10	QL05.03.010	GB/T 17999.10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10 部分: SPF 鸡 间 接免疫荧光试验	规定了间接免疫荧光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对 SPF 鸡进行鸡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的检测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11	QL05.03.011	GB/T 18643	鸡马立克氏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马立克氏病临床诊断，以及病毒分离、琼脂免疫扩散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和荧光定量 PCR 检测等实验室检测的技术要求和综合判定。适用于鸡马立克氏病的检测、诊断、检疫和流行病学调查等
12	QL05.03.012	GB/T 18936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病毒分离与鉴定，血凝和血凝抑制试验，禽流感病毒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试验和禽流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诊断、检疫、检测、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
13	QL05.03.013	GB/T 19438.1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检测的操作方法。适用于活禽及其产品中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14	QL05.03.014	GB/T 19438.2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操作方法。适用于活禽及其产品中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15	QL05.03.015	GB/T 19438.3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荧光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检测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操作方法。适用于活禽及其产品中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16	QL05.03.016	GB/T 19438.4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荧光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检测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操作方法。适用于活禽及其产品中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17	QL05.03.017	GB/T 19439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 NASBA 检测方法	规定了 NASBA 快速检测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技术规范的材料准备、操作方法和结果判定。适用于禽类、禽肉产品中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快速检测、诊断
18	QL05.03.018	GB/T 19440	禽流感病毒 NASBA 检测方法	规定了 NASBA 快速检测禽流感病毒技术规范的材料准备、操作方法和结果判定。适用于禽类、禽肉产品中所有亚型禽流感病毒的快速检测、诊断
19	QL05.03.019	GB/T 19441	进出境禽鸟及其产品高致病性禽流感检疫规范	规定了进出境禽鸟及其产品以及相关的旅客携带物、邮寄物、运输工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检疫和检疫处理的内容。适用于进出境禽鸟及其产品的检疫
20	QL05.03.020	GB/T 22332	鸭病毒性肠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鸭病毒性肠炎病毒分离和鉴定及聚合酶链式反应试验的诊断技术要求。适用于鸭病毒性肠炎的诊断
21	QL05.03.021	GB/T 23197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传染性支气管炎（IB）的临床诊断，病毒分离与鉴定、病毒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病毒实时荧光 RT-PCR、病毒基因型鉴定、血凝及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血凝抑制试验、气管环组织培养血清中和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 IB 的诊断、检疫、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22	QL05.03.022	GB/T 25879	鸡蛋蛋清中溶菌酶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规定了鸡蛋蛋清中溶菌酶的分光光度测定方法。适用于鸡蛋蛋清中溶菌酶含量和活力的测定
23	QL05.03.023	GB/T 26436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病料中禽白血病病毒特异血清抗体和外源性禽白血病病毒的检测方法。适用于判断鸡群或病料中是否有外源性禽白血病病毒感染
24	QL05.03.024	GB/T 27527	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包括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组织病理学变化、病毒分离、琼脂免疫扩散试验、中和试验和间接免疫荧光试验。适用于禽脑脊髓炎的诊断、检疫和流行病学调查
25	QL05.03.025	GB/T 27644	禽疱疹病毒 2 型荧光 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禽疱疹病毒 2 型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检测的操作方法。适用于禽疱疹病毒 2 型的鉴定及其流行病学调查、诊断、检疫和监测
26	QL05.03.026	GB/T 36873	原种鸡群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	规定了原种鸡群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适用于原种鸡群实施针对禽白血病的净化
27	QL05.03.027	GB/T 40049	鸡肠炎沙门氏菌 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鸡肠炎沙门氏菌分子分型的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检测方法。适用于各种日龄的鸡及其产品中携带的肠炎沙门氏菌的 PCR 方法检测
28	QL05.03.028	GB/T 43173	种鸡场鸡白痢沙门菌净化规程	确立了种鸡场鸡白痢沙门菌净化程序。规定了鸡白痢阳性鸡淘汰、净化鸡群生物安全措施等阶段的操作指示,描述了净化效果评估方法。适用于种鸡场鸡白痢沙门菌的净化
29	QL05.03.029	NY/T 536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的技术要求,所规定的临床诊断和实验室诊断适用于各种日龄鸡的鸡沙门菌和雏沙门菌感染的诊断。其中,聚合酶链式反应方法可用于鸡沙门菌和雏沙门菌的鉴别,全血平板凝集试验适用于成年鸡的鸡沙门菌和雏沙门菌抗体的检测。也可用于鸡伤寒和鸡白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鸡群监测
30	QL05.03.030	NY/T 538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引起鸡传染性鼻炎的副鸡禽杆菌的诊断技术要求。规定的临床诊断、细菌分离鉴定、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适用于鸡传染性鼻炎的诊断,血凝抑制试验(鉴定副鸡禽杆菌的血清型)适用于鉴定菌株的血清型。血清平板凝集试验、血凝抑制试验(检测副鸡禽杆菌抗体)、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适用于流行病学调查和免疫鸡群抗体的检测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31	QL05.03.031	NY/T 540	鸡病毒性关节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病毒性关节炎的临床诊断、病毒分离与鉴定、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实时荧光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抗体检测方法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鸡病毒性关节炎的诊断、检疫、检测、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
32	QL05.03.032	NY/T 553	禽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禽支原体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的检测技术要求。适用于禽支原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辅助性诊断
33	QL05.03.033	NY/T 554	鸭甲型病毒性肝炎 1 型和 3 型诊断技术	规定了鸭甲肝病毒 1 型和 3 型在鸭胚中的分离、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鉴定、RT-qPCR 鉴定；鸭甲肝病毒 1 型的微量中和试验鉴定、抗体的微量中和试验检测和胚胎中和试验方法；鸭甲肝病毒 3 抗体的胚胎中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鸭甲型病毒性肝炎 1 型和 3 型的诊断与检疫
34	QL05.03.034	NY/T 556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的临床症状、病毒分离、血清中和试验、琼脂免疫扩散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和荧光定量 PCR 的技术要求。适用于传染性喉气管炎的诊断、检疫、检测、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监测
35	QL05.03.035	NY/T 559	禽曲霉菌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曲霉菌病理学和病原学检查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禽（鸟）类曲霉菌病的诊断和检疫
36	QL05.03.036	NY/T 563	禽霍乱（禽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霍乱临床诊断和实验室诊断（病原分离鉴定、琼脂扩散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方法和荚膜多重 PCR 检测方法）的技术要求，规定的临床诊断、病理剖检和病原分离鉴定。适用于禽霍乱的诊断；多杀性巴氏杆菌 PCR 适用于多杀性巴氏杆菌种的鉴定；荚膜多重 PCR 适用于多杀性巴氏杆菌荚膜血清型的鉴定
37	QL05.03.037	NY/T 680	禽白血病病毒 P 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规定了禽白血病（ALV）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适用于检测鸡蛋蛋清以及鸡胚组织细胞培养物中 ALVp27 蛋白抗原
38	QL05.03.038	NY/T 772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	规定了禽流感病毒型特异性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检测技术（各亚型通用），以及禽流感病毒 H5、H7、H9 血凝素（HA）亚型和 N1、N2 神经氨酸酶（NA）亚型的 RT-PCR 检测技术。适用于检测禽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和禽胚尿囊液中禽流感病毒的核酸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39	QL05.03.039	NY/T 905	鸡马立克氏病强毒感染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马立克氏病病毒(MDV)琼扩抗原和MDV琼扩抗体同时检测进行鸡MDV强毒感染诊断的两种操作方法。适用于鸡马立克氏病临床鉴别诊断、MDV流行病学调查、MDV强毒感染的诊断、鸡群MDV强毒污染监测、产地和口岸检疫
40	QL05.03.040	NY/T 1187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传染性贫血(CIA)临床诊断和病毒分离与鉴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免疫酶试验、聚合酶链反应试验和荧光聚合酶链反应试验及综合判定技术。适用于鸡传染性贫血的诊断、监测、产地检疫及流行病学调查
41	QL05.03.041	NY/T 1247	禽网状内皮增生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临床诊断、病毒分离培养与鉴定、间接免疫荧光试验、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检测方法、间接酶联免疫吸附抗体检测方法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诊断及鸡活体和病料组织中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病毒(REV)的检测
42	QL05.03.042	NY/T 2838	禽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操作规范。适用于禽沙门氏菌病的诊断和禽沙门氏菌携带者判定
43	QL05.03.043	NY/T 3188	鸭浆膜炎诊断技术	规定了鸭浆膜炎的临床诊断和实验室诊断技术要求。适用于鸭浆膜炎的诊断
44	QL05.03.044	NY/T 3233	鸭坦布苏病毒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鸭坦布苏病毒病诊断技术的要求。所规定的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适用于鸭坦布苏病毒病的初步诊断；免疫荧光检测方法适用于坦布苏病毒分离和鉴定。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和荧光RT-PCR检测方法用于坦布苏病毒的核酸鉴定。坦布苏病毒间接酶联免疫吸附抗体检测方法和HI抗体检测方法适用于血清学诊断和免疫鸭群抗体水平的检测
45	QL05.03.045	NY/T 3463	禽组织滴虫病诊断技术	规定了禽组织滴虫病临床诊断和实验室诊断(组织脏器中病原的体外分离培养与镜检；分离的虫体、组织脏器和泄殖腔内容物中病原DNA的聚合酶链式反应扩增检测)的技术方法和实验程序。适用于禽组织滴虫病的诊断和检疫，其中临床诊断、病原的分离培养、分离的虫体及组织脏器中病原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方法适用于组织滴虫病的诊断，泄殖腔内容物中病原的PCR检测方法适用于组织滴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检疫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46	QL05.03.046	NY/T 3791	鸡心包积液综合征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心包积液综合征的临床诊断、病毒分离、琼脂扩散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定量 PCR 和病毒中和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鸡心包积液综合征的诊断、检疫、检测、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
47	QL05.03.047	NY/T 4027	I 群禽腺病毒检测方法	规定了 I 群禽腺病毒检测的临床诊断、病毒核酸检测、病毒 Hexon 蛋白检测、病毒分离培养的技术要求和规范。适用于 I 群禽腺病毒检测
48	QL05.03.048	NY/T 4035	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的临床诊断；病原的分离鉴定、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核酸检测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抗体检测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的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49	QL05.03.049	NY/T 4039	禽偏肺病毒感染诊断技术	规定了鸡和火鸡感染禽偏肺病毒的临床诊断；以及禽偏肺病毒病毒分离、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抗体酶联免疫吸附实验检测技术要求。适用于禽偏肺病毒感染的诊断
50	QL05.03.050	SN/T 1182	禽流感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进出口禽类及其产品禽流感检疫的技术规范。适用于禽流感的检验检疫
51	QL05.03.051	SN/T 1222	禽伤寒和鸡白痢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伤寒和鸡白痢的病原分离与鉴定、全血平板凝集试验和血清平板凝集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鸡禽伤寒和鸡白痢的检疫
52	QL05.03.052	SN/T 1224	禽支原体病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支原体病的临床诊断、血清学诊断及禽败血支原体（MG）分离培养和鉴定方法。适用于禽支原体病的检疫诊断
53	QL05.03.053	SN/T 1226	禽痘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痘检疫临床诊断、病毒分离与鉴定、抹片镜检、琼脂免疫扩散试验、荧光抗体试验、血凝抑制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等的检疫技术要求。适用于进出境禽痘的检疫、诊断与监测
54	QL05.03.054	SN/T 1395	禽衣原体病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衣原体病的检疫技术规范，包括间接红细胞凝集试验、琼脂免疫扩散试验、间接补体结合试验。适用于禽类衣原体病抗体的血清学检测
55	QL05.03.055	SN/T 1418	鸭病毒性肝炎 I 型病毒血清中和试验	规定了鸭病毒性肝炎 I 型病毒血清中和试验操作方法。适用于检测血清中的鸭病毒性肝炎 I 型病毒抗体。主要用于鸭病毒性肝炎的诊断及病原鉴定、免疫水平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56	QL05.03.056	SN/T 1467	小鹅瘟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小鹅瘟病毒的临床诊断、病毒分离试验、琼脂免疫扩散试验和聚合酶链反应等技术要求。适用于禽类及其产品中小鹅瘟病毒的出入境检疫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57	QL05.03.057	SN/T 1468	鸡产蛋下降综合征血凝抑制试验操作规程	规定了产蛋下降综合征血凝抑制试验方法。适用于鸡感染产蛋下降综合征病毒或注射疫苗后的血清抗体检测。其他禽类检疫亦可参照
58	QL05.03.058	SN/T 1556	鸡传染性鼻炎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鸡传染性鼻炎病原分离鉴定方法、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以及血清平板凝集试验、血凝抑制试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鸡传染性鼻炎琼脂免疫扩散试验的操作方法。适用于鸡传染性鼻炎的诊断和检疫
59	QL05.03.059	SN/T 1558	禽脑脊髓炎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脑脊髓炎的病毒分离与鉴定、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间接免疫荧光试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琼脂扩散试验的检测技术。适用于禽脑脊髓炎的检疫
60	QL05.03.060	SN/T 2744	鸭病毒性肠炎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鸭病毒性肠炎的病毒分离与鉴定、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方法、荧光定量 PCR 方法、免疫荧光试验、微量中和试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等操作规程及技术要求。适用于鸭、鹅等水禽及天鹅（雁形目）鸭病毒性肠炎的诊断与检疫
61	QL05.03.061	SN/T 5184	禽副伤寒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副伤寒的临床诊断、病理学诊断、病原分离与鉴定技术、玻片凝集试验和聚合酶链式反应。适用于进出境活鸡或散养鸡禽副伤寒现场诊断与实验室诊断
62	QL05.03.062	SN/T 5191	禽肾炎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禽肾炎的病毒分离及鉴定、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禽肾炎的检疫
63	QL05.03.063	SN/T 5280	禽偏肺病毒感染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了鸭甲肝病毒 1 型和 3 型在鸭胚中的分离、反转录多聚酶链式反应（RT-PCR）鉴定、RT-qPCR 鉴定；鸭甲肝病毒 1 型的微量中和试验鉴定、抗体的微量中和试验检测和胚胎中和试验方法；鸭甲肝病毒 3 抗体的胚胎中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鸭甲型病毒性肝炎 1 型和 3 型的诊断与检疫
64	QL05.03.064	SN/T 5281	禽坦布苏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	规定禽坦布苏病毒病的临床诊断和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鉴定技术。适用于禽坦布苏病毒病的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疫
QL06 宰前运输				
QL06.01 运输标准				
1	QL06.01.001	GB/T 20014.1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	规定了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适用于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2	QL06.01.002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 兽医卫生规范	规定了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前、运输中、运输后的兽医卫生要求。适用于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输
3	QL06.01.003	NY/T 4028	白羽肉鸡运输屠宰福利准则	规定了白羽肉鸡捕捉、运输、挂鸡、致昏、放血等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和评价要素。适用于白羽肉鸡从捕捉、运输到屠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QL07 屠宰分割				
QL07.01 屠宰分割相关标准				
1	QL07.01.001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畜禽验收、屠宰、分割、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卫生控制操作的管理准则。适用于规模以上畜禽屠宰加工企业
2	QL07.01.002	GB 51219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鸡、鸭、鹅等家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设计
3	QL07.01.003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规定了鸡屠宰的术语和定义、宰前要求、屠宰操作程序及要求、包装、标签、标志和贮存以及其他要求。适用于鸡屠宰厂（场）的屠宰操作
4	QL07.01.004	GB/T 20551	畜禽屠宰 HACCP 应用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应用要求以及良好操作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标准操作程序（SOP）、有害微生物检验和 HACCP 体系的建立规程方面的要求。提供了畜禽屠宰 HACCP 计划模式表。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企业 HACCP 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相关评价活动
5	QL07.01.005	GB/T 22469	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	规定了禽肉生产企业在屠宰、胴体分割、鲜肉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兽医卫生标准。适用于鲜家禽肉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冷冻冷藏厂（车间）
6	QL07.01.006	GB/T 24864	鸡胴体分割	规定了原料鸡要求、分割环境要求、人员要求、屠宰工艺、分割、产品检验、贮藏、包装、标志、运输。适用于肉类屠宰加工企业鸡胴体的分割
7	QL07.01.007	GB/T 27519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通用要求	规定了畜禽屠宰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验收的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牌、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8	QL07.01.008	GB/T 40470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禽屠宰成套设备技术条件	规定了禽屠宰成套设备的组成及配置、通用技术要求、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家禽屠宰加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工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9	QL07.01.009	GB/T 41550	畜禽屠宰用脱毛剂使用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用脱毛剂的使用、脱毛后畜禽产品状况和卫生管理等要求。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用脱毛剂的使用
10	QL07.01.010	GB/T 41830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家禽脱毛设备	规定了家禽脱毛设备的型式及配置、材料、加工、外观卫生、安全防护、设备性能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描述了设备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家禽脱毛设备的制造和应用
11	QL07.01.011	GB/T 42121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家禽屠宰加工输送设备	规定了家禽屠宰加工输送设备的分类和用途、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家禽屠宰加工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和应用
12	QL07.01.012	JB/T 12364	肉类加工机械 畜禽肉分割线	规定了畜禽肉分割线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将畜禽肉按照其部位和品质进行分类、分割、输送的畜禽肉分割线
13	QL07.01.013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检疫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及检疫检验后处理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事畜禽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14	QL07.01.014	NY/T 1174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肉鸡屠宰加工过程中的设备要求、卫生质量要求、检疫检验要求。适用于肉鸡屠宰加工企业组织生产，进行质量管理水平评价
15	QL07.01.015	NY/T 1340	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家禽屠宰的设备设施、卫生管理、屠宰过程、包装、储存、运输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家禽屠宰的质量管理
16	QL07.01.016	NY/T 2798.12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规定了无公害畜禽屠宰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厂区布局及环境、车间及设施设备、畜禽来源、宰前检验检疫、屠宰加工过程控制、宰后检验检疫、产品检验、无害化处理、包装与贮运、可追溯管理和生产记录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要求。适用于猪、牛、羊、鸡、鸭等大宗畜禽无公害屠宰过程的生产、管理与认证
17	QL07.01.017	NY/T 3224	畜禽屠宰术语	规定了畜禽屠宰的一般术语、宰前术语、屠宰过程术语、宰后术语和屠宰设施设备术语。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
18	QL07.01.018	NY/T 3227	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	规定了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的抽样要求、抽样方法以及样品的包装、标记、保存和运输要求。适用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于屠宰畜禽及产品抽样
19	QL07.01.019	NY/T 3349	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规定了畜禽屠宰加工人员的基本要求,以及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人员
20	QL07.01.020	NY/T 3371	家禽立式脱毛机	规定了家禽立式脱毛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的要求。适用于禽类屠宰生产线中的家禽立式脱毛机
21	QL07.01.021	NY/T 3384	畜禽屠宰企业消毒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企业消毒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消毒原则、消毒管理、消毒方法及消毒质量管理。适用于畜禽屠宰企业的消毒操作及管理
22	QL07.01.022	NY/T 3471	畜禽血液收集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血液收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收集要求、检验检疫要求、储藏要求、运输要求、产品追溯和召回、记录和文件管理。适用于食用血制品原料的畜禽血液收集
23	QL07.01.023	NY/T 3472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家禽自动掏膛生产线技术条件	规定了家禽自动掏膛生产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要求。适用于家禽自动掏膛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及应用
24	QL07.01.024	NY/T 3741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	规定了鸭屠宰的术语和定义、宰前要求、屠宰操作程序及要求、包装、标签、标志和储存以及其他要求。适用于鸭屠宰企业的屠宰操作
25	QL07.01.025	NY/T 3742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鹅	规定了鹅屠宰的术语和定义、宰前要求、屠宰操作程序及要求、包装、标签、标志和储存以及其他要求。适用于鹅屠宰企业的屠宰操作
26	QL07.01.026	NY/T 3961	畜禽屠宰加工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加工人员防护的术语和定义、人员防护的基本要求、屠宰加工人员、辅助加工人员防护要求以及文件记录要求。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和辅助加工人员的个人防护
27	QL07.01.027	NY/T 3962	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鸭肉	规定了鸭肉分割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分割车间要求、分割程序及要求、标签、标志、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适用于鸭肉的分割加工
28	QL07.01.028	NY/T 3965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家禽自动分割生产线技术条件	规定了家禽自动分割生产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要求。适用于家禽自动分割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使用
29	QL07.01.029	NY/T 3966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禽笼清洗设备	规定了禽笼清洗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和储存要求。适用于挂禽后空笼（筐）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和使用
30	QL07.01.030	NY/T 4270	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鹅肉	确立了鹅肉分割程序，规定了整鹅分割、部位分割（含预分割、割腿、割翅、翅胸分离、大胸肉修整、副产品整理）等阶段的操作指示，描述了各阶段操作的追溯方法。适用于鹅肉的分割加工
31	QL07.01.031	NY/T 53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 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规定了生产鸡、鸭、鹅等无公害禽肉及禽副产品的家禽屠宰加工厂的质量安全控制。包括选址、布局及基础设施、车间、设备设施、人员、待宰家禽、屠宰加工、卫生检疫、标志、包装、贮存、运输、记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鸡、鸭、鹅等家禽屠宰加工厂
QL07.02 检验检疫标准				
1	QL07.02.001	GB 4789.17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肉 与肉制品采样和检样 处理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的采样和检样处理方法。适用于肉与肉制品的采样和检样处理
2	QL07.02.002	GB/T 38164	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 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 PCR 法	规定了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的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方法。适用于肉及加工品、内脏、乳、动物饲料中黄牛、牦牛、水牛、绵羊、山羊、猪、骆驼、马鹿、梅花鹿、驯鹿、兔、狗、鸡、鸭、鹅、鹌鹑、鸽子、火鸡、猫、狐狸、水貂、貂、鼠物种成分的 Taqman 探针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测
3	QL07.02.003	GB/T 40467	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 外法通则	描述了近红外光谱检测畜禽肉品质的原理、仪器、样品、光谱测量、模型建立和验证以及检测结果的检测。适应于畜禽肉品质的定量检测
4	QL07.02.004	NY/T 824	畜禽产品大肠菌群快 速测定技术规范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大肠菌群测定的基本要求和测定方法的程序、操作步骤及结果判定。适用于畜禽肉及其熟制加工产品中大肠菌群的快速检测
5	QL07.02.005	NY/T 1333	畜禽肉质的测定	规定了肉色、肉的嫩度、系水力、pH 值的测定方法。适用于畜禽肉质的测定
6	QL07.02.006	NY/T 1673	畜禽微卫星 DNA 遗传多 样性 检测技术规程	适用于猪、牛、羊、鸡等畜禽遗传特性分析、遗传距离测定、亲缘关系分析等
7	QL07.02.007	NY/T 1898	畜禽线粒体 DNA 遗传多 样性检测技术规程	规定了畜禽线粒体 DNA 遗传多样性检测的技术规程。适用于畜禽线粒体 DNA 遗传多样性检测
8	QL07.02.008	NY/T 3557	畜禽中农药代谢试验 准则	规定了畜禽中农药代谢试验的基本原则、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农药登记中的畜禽代谢试验
9	QL07.02.009	NY/T 3558	畜禽中农药残留试验	规定了畜禽中农药残留试验的基本原则方法和要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准则	求。适用于农药登记中的畜禽残留试验
QL08 初加工				
QL08.01 加工设备标准				
1	QL08.01.001	GB/T 41548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畜禽肉分割线	规定了畜禽肉分割线的配置。通用技术要求、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畜类和禽类分割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2	QL08.01.002	GB/T 42119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家禽胴体螺旋冷却设备	规定了家禽胴体螺旋冷却设备的配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家禽胴体螺旋冷却设备的制造和应用
3	QL08.01.003	QB/T 5587	食品加工机械 脉冲强光杀菌机	规定了脉冲强光杀菌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以脉冲强光为杀菌方式，对食品、包装材料的表面进行杀菌的脉冲强光杀菌机
4	QL08.01.004	SB/T 223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加工技术要求	规定了无特殊要求的食品机械切削加工零件的机械加工技术要求。适用于食品机械零部件
5	QL08.01.005	SB/T 11077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斩拌机	规定了肉制品加工设备斩拌机的术语和定义、斩拌机的类型、基本要求、选用要求等。适用于肉制品企业生产肉糜类制品时，作为选用和使用斩拌机的技术依据。亦适用于相关食品加工企业
QL08.02 加工技术标准				
1	QL08.02.001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各类食品的生产
2	QL08.02.002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适用于清洗食品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以及蔬菜、水果的消毒剂和洗涤消毒剂
3	QL08.02.003	GB/T 20401	畜禽肉食品绿色生产线资质条件	规定了畜禽肉食品（猪、牛、羊、禽）绿色生产线的术语和定义、认定的总则和要求。适用于我国境内畜禽肉食品绿色生产线的建立、认定和管理
4	QL08.02.004	GB/Z 21701	出口禽肉及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规定了出口禽肉及制品加工企业及其供货养殖场的质量安全控制要求。适用于出口禽肉及制品加工企业从饲养管理到加工出口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5	QL08.02.005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标准规定了蛋与蛋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蛋与蛋制品的生产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6	QL08.02.006	GB/T 2373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 求	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 求。包括生产与加工场所、设施与设备、加工过程 控制、人员、质量安全管理、包装、贮存与运输和 食品标识要求等内容
7	QL08.02.007	NY 502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 加工用水水质	规定了无公害禽畜产品加工用水水质的术语和定 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无公害食 品畜禽产品的加工用水水质要求
8	QL08.02.008	NY/T 330	肉用仔鸡加工技术规 程	规定了肉用仔鸡加工技术的术语、技术要求、卫生 标准、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标志、要求。适用于 出口冻肉仔鸡加工企业。其他肉用鸡加工可参照执 行
9	QL08.02.009	NY/T 1551	禽蛋清选消毒分级技 术规范	规定了商品鲜禽蛋清选分级企业的环境条件及生 成设施、人员要求、生成工艺、成品质量、检验方 法、贮存、运输。适用于商品鸡蛋、鸭蛋清选、消 毒、重量分级过程的控制、其他禽蛋的清选分级也 可以参照使用
10	QL08.02.010	NY/T 4026	冷却肉加工及流通技 术规范	规定了冷却肉加工、运输、销售、追溯与召回、记 录等要求。适用于冷却肉的加工及流通
11	QL08.02.011	NY/T 4279	洁蛋生产技术规程	规定了洁蛋生产厂房和生产设施的要求。以及生产 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要求。适用于以鸡蛋、鸭蛋、 鹅蛋、鹌鹑蛋、鸽蛋等鲜禽蛋生产的洁蛋
12	QL08.02.012	SB/T 10874	肉蛋制品加工厂节水 要求	规定了肉蛋制品加工厂节水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总 则、设施和设备、管理、废水的再利用等要求。适 用于对各类肉蛋制品加工厂节水的指导
13	QL08.02.013	DBS44/ 00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生 鲜家禽加工经营卫生 规范	规定了生鲜家禽加工经营过程中的加工场所选址 与厂区环境、厂房与车间、设施与设备、卫生管理、 检疫、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产品检验、贮存 和运输、经营管理、产品召回管理、培训、管理制 度和人员、记录和文件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标准。适 用于广东省内生鲜家禽的加工经营过程
QL08.03 检验检测标准				
1	QL08.03.001	NY/T 3095	加工农产品中农药残 留试验准则	规定了加工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试验的方法和技术 要求。适用于农药登记中的加工农产品农药残留试 验
2	QL08.03.002	SN/T 0222	进出口加工肉制品检 验规程	规定了进出口加工肉制品的抽样、检验、贮存和运 输条件、检验结果的判定和处置、检验有效期。适 用于进出口加工肉制品的检验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3	QL08.03.003	SN/T 0396	进出口冷冻畜禽肉检验规程	规定了进出口冷冻畜禽肉的抽样、检验、贮存和运输要求，检验结果的判定和处置，检验有效期。适用于进出口冷冻畜禽肉的检验，鲜（冷）畜、禽肉和野生畜、禽经屠宰、分割加工的冷冻肉类产品的检验可参照进行
4	QL08.03.004	SN/T 0419	出入境鲜冻家禽肉类检验检疫规程	规定了出入境鲜冻家禽肉类产品的报检、卫生处理、抽样、检验检疫和结果判定。适用于出入境鲜冻家禽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
5	QL08.03.005	SN/T 0422	进出口鲜蛋及蛋制品检验检疫规程	规定了进出口鲜蛋及蛋制品的技术要求、抽样、检验检疫、结果判定、不合格品处理、储存运输条件、检验检疫有效期。适用于进出口新鲜的或者冷藏的禽蛋和以禽蛋为原料，经加工而成的冰蛋品、干蛋品、咸蛋、皮蛋等蛋制品的检验检疫
6	QL08.03.006	SN/T 3494	动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PCR筛查方法	规定了动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方法。适用于动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筛查检测
7	QL08.03.007	SN/T 4426	出口食品加工卫生表面取样技术方法	规定了使用接触板或拭子对食品工业环境（和食品加工车间）的表面取样技术方法。适用于食品及食品原料生产环境的卫生表面取样
QL09 标签标识和包装				
QL09.01 标签标识标准				
1	QL09.01.001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QL09.01.002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规定了包装回收标志的类型、基本图形和标注要求。适用于可回收利用的纸、塑料、金属、玻璃及复合材料等包装容器、包装制品或包装组件的设计、生产、贸易和回收活动
3	QL09.01.003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尺寸、颜色及应用方法。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
4	QL09.01.004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规定了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有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产，有机食品、饲料和纺织品等的加工，有机产品的包装、贮藏、运输、标识和销售
5	QL09.01.005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规定了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的基本要求、内容、方式等。适用于鲜活农产品的标签标识，包括预包装、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散装、裸装、储运包装以及现制现售的可食用鲜活农产品和非食用鲜活农产品的标签标识
6	QL09.01.006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规定了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的术语和定义、包装和标识要求。适用于屠宰加工厂的鲜、冻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7	QL09.01.007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识	规定了鲜蛋生产、流通过程中包装与标识的要求。适用于鲜蛋生产、流通过程中包装与标识
QL09.02 包装标准				
1	QL09.02.001	GB 14891.7	辐照冷冻包装畜禽肉类卫生标准	规定了经 60Co 或 137Cs γ 射线或电子加速器产生的能量低于 10MeV 的电子束照射的猪、牛、羊、鸡、鸭等冷冻包装畜禽肉类的辐照剂量、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适用于以杀灭家畜、家禽肉中沙门氏菌为目的而辐照的冷冻包装肉类
2	QL09.02.002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基本要求、限量要求、符合性原则、检验方法、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3	QL09.02.003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适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包括未经硫化的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制品。也适用于食品接触用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4	QL09.02.004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适用于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5	QL09.02.005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适用于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6	QL09.02.006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规定了复合食品包装袋的卫生要求。适用于由纸、塑料薄膜或铝箔经粘合剂（聚氨酯和改性聚丙烯）复合而成的食品包装袋，包括蒸煮袋和普通复合袋
7	QL09.02.007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规定了由不同塑料材料用干法复合和挤出复合工艺制成的包装用复合膜、袋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用塑料与塑料复合膜、袋。不适用于塑料材料与纸基或铝箔复合制成的塑料薄膜、袋；也不适用于湿法复合以及直接用共挤复合工艺制成的塑料薄膜、袋。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8	QL09.02.008	GB/T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规定了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偏二氯乙烯(PVDC)、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EVA)、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等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单层挤出或多层共挤等工艺生产的食品用自粘保鲜膜
9	QL09.02.009	GB/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卫生级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符合卫生要求的各种助剂，用压延或挤出法制得的片、膜
10	QL09.02.010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规定了由不同材料用不同复合方法制成的包装用复合膜、袋的术语、定义、符号、缩略语、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11	QL09.02.011	GB/T 23508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术语	规定了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以及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基本术语、食品包装容器术语、食品包装材料术语、食品包装辅料材料和辅助物术语、质量安全和检验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科研、生产、管理等其他有关领域
12	QL09.02.012	GB/T 235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分类	规定了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类别和名称。适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以及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分类
13	QL09.02.013	GB/T 23887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规定了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的厂区环境、厂房和设施、设备、人员、生产加工过程和控制、卫生管理、质量管理、文件和记录、投诉处理和产品召回、产品信息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
14	QL09.02.014	GB/T 24334	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规定了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以偏二氯乙烯-聚乙烯共聚树脂为原料，经吹塑制成的具有自粘性的薄膜，该薄膜主要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保鲜包装和微波炉加热食品的覆盖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15	QL09.02.015	GB/T 24695	食品包装用玻璃纸	规定了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以偏二氯乙烯-聚乙烯共聚树脂为原料,经吹塑制成的具有自粘性的薄膜,该薄膜主要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保鲜包装和微波炉加热食品的覆盖
16	QL09.02.016	GB/T 24696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羊皮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供食品、药品、消毒材料的内包装用纸。也适用于其他具有不透油性和耐水性的包装用纸
17	QL09.02.017	GB/T 28117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的原料术语、定义及缩略语和符号、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厚度小于0.30 mm、以食品级包装用树脂通过共挤工艺生产的多层食品包装用非印刷膜、袋
18	QL09.02.018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的缩略语、符号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厚度小于0.25 mm使用温度在70℃以下的以塑料、铝箔为基材复合而成,供食品包装用的膜、袋
19	QL09.02.019	GB/T 28119	食品包装用纸、纸板及纸制品 术语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纸、纸板及纸制品的相关术语。适用于所有食品包装用纸、纸板及纸制品
20	QL09.02.020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的术语、定义、缩略语和符号、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厚度小于0.30 mm,以食品级包装用原纸与塑料为基材,经复合工艺生产的食品包装用纸塑复合包装材料的膜、袋。不适用于液体食品包装
21	QL09.02.021	GB/T 31123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规定了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固体食品用包装纸板。不适用于冷冻食品包装用纸板、食品包装用瓦楞纸板、淋膜纸板
22	QL09.02.022	GB/T 33320	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用胶粘剂	规定了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用胶粘剂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用胶粘剂的生产、管理和检测等
23	QL09.02.023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	规定了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的基本要求、质量要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通用技术要求	求、标志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检测
24	QL09.02.024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规定了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的基本要求、质量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农产品物流过程相关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检测
25	QL09.02.025	GB/T 3639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规定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以纸为基材，单面或双面淋 PE(PP 或 PET)膜后加工而成的用于食品包装的淋膜纸和纸板
26	QL09.02.026	GB/T 4768	防霉包装	规定了防霉包装的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适用于产品在流通过程中防止霉菌侵袭的包装
27	QL09.02.027	GB/T 5737	食品塑料代替周转箱	规定了食品塑料周转箱(简称食品箱)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聚烯烃塑料为原料，采用注射成型法生产的无内格的食品箱
28	QL09.02.028	GH/T 12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包装要求	农产品包装的术语和定义、包装材料、包装、标识和包装管理要求。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的包装
29	QL09.02.029	QB/T 1014	食品包装纸	规定了食品包装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II 型适用于不经涂蜡加工可以直接包装入口食品的普通食品包装纸
30	QL09.02.030	SN/T 0715	出口冷冻食品类商品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规定了出口冷冻食品类商品运输包装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适用于出口冷冻食品类商品运输包装的检验。出口速冻蔬菜产品运输包装亦可参照使用
31	QL09.02.031	SN/T 1880.1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规定了进出口食品容器的卫生要求。适用于进出口纸质、塑料、金属、橡胶、陶瓷和搪瓷食品容器
32	QL09.02.032	SN/T 1880.2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 2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包装	规定了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作进出口食品包装物的卫生规范。适用于以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为主要原料，采用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生产的均聚 PET 树脂和以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及间苯二甲酸为主要原料，采用直接酯化连续缩聚或间歇缩聚生产的共聚 PET 树脂，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进出口食品包装袋、薄膜、食品容器等
33	QL09.02.033	SN/T 1880.3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 3 部分：软包	规定了进出口食品软包装的分类和卫生要求。适用于食品软包装的卫生管理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装	
34	QL09.02.034	SN/T 1880.4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4部分：一次性包装	规定了进出口食品一次性包装物的卫生要求。适用于进出口食品一次性包装物的卫生监督与管理
35	QL09.02.035	SN/T 1880.5	进出口食品包装卫生规范 第5部分：金属包装	规定了进出口食品金属包装物的卫生标准。适用于以金属材质为原料制成的各种进出口食品金属包装容器及其他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
36	QL09.02.036	SN/T 1892.2	进出口食品包装场所与人员卫生规范 第2部分：包装人员	规定了进出口食品包装人员的卫生要求。适用于从事进出口食品包装的从业人员
37	QL09.02.037	SN/T 2499	中型食品包装容器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规定了不同材料中型食品包装容器安全卫生检验规则与技术要求。适用于不同材料中型食品包装容器安全卫生的检验
QL10 贮存和运输				
QL10.01 贮存和运输标准				
1	QL10.01.001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规定了在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交接、运输配送、储存、人员和管理制度、追溯及召回、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各类食品出厂后到销售前需要温度控制的物流过程
2	QL10.01.002	GB/T 24616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规定了冷藏、冷冻食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和追溯要求。适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物流作业与管理
3	QL10.01.003	GB/T 28577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规定了冷链物流的分类。以及设施设备、信息系统、温度控制、物品保护、质量管理、人员要求、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冷链物流及相关领域的管理与运作
4	QL10.01.004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肉冷却冷冻处理、包装及标识、贮存、装卸载、运输、节能要求以及人员的基本要求。适用于生鲜畜禽肉从运输准备到实现最终消费前的全过程冷链运输管理
5	QL10.01.005	GB/T 28843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规定了食品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总则以及建立追溯体系、温度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和实施追溯的管理要求。适用于预包装食品从生产结束到销售之前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冷链物流环节中的追溯管理
6	QL10.01.006	GB/T 36080	条码技术在农产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应用规范	规定了条码技术在农产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编码规则、符号表示、检测与质量评价。适用于农产品获取、加工、冷冻贮藏、冷链运输及配送、冷藏销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售等关键冷链物流环节条码技术的应用
7	QL10.01.007	GB/T 36088	冷链物流信息管理要求	规定了冷链物流信息管理原则、信息内容和信息管理要求。适用于冷链物流各环节信息的记录与应用
8	QL10.01.008	GB/T 39664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规定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 and 内审及改进。适用于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对配送作业服务的管理。不适用于医药冷链物流配送
9	QL10.01.009	JT/T 1348	冷链货物空陆联运通用要求	规定了冷链货物空陆联运的基本要求及温度监测、设施设备、交接转运、信息采集与追溯异常情况处理等要求。适用于国内冷链货物航空和道路的联运
10	QL10.01.010	NY/T 2534	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	规定了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过程的术语和定义、冷加工、包装、贮存、运输、批发及零售的要求。适用于生鲜畜禽肉从冷加工到零售终端的整个冷链物流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	QL10.01.011	NY/T 3407	畜禽产品流通卫生操作技术规范	规定了进入流通领域的畜禽产品卫生操作、卫生管理和产品监测的技术要求。适用于专营或兼营畜禽产品的商场、超市、肉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2	QL10.01.012	NY/T 3225	畜禽屠宰冷库管理规范	规定了畜禽屠宰用冷库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库房管理、产品加工和储存管理、制冷系统运行管理、电气给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安全设施管理、人员要求、建筑物维护的要求。适用于畜禽屠宰企业对其屠宰的畜禽产品首次进行冷却、冻结加工和冷藏的冷库
13	QL10.01.013	SB/T 10678	主食冷链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规定了主食冷链配送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源管理、配送过程控制、产品追溯与召回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主食加工配送、冷链物流等企业
14	QL10.01.014	SB/T 10730	易腐食品冷藏链技术要求 禽畜肉	规定了猪、牛、羊和鸡、鸭、鹅等肉类食品（以下简称畜禽肉）在冷藏链中的加工、贮藏、运输、销售各环节及环节间的技术要求。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冷却、冷冻畜禽肉。不适用于肉类制品
15	QL10.01.015	SB/T 10731	易腐食品冷藏链操作规范 禽畜肉	规定了猪、牛、羊和鸡、鸭、鹅等肉类食品（以下简称畜禽肉）在冷藏链中的加工、贮藏、运输、销售各环节及环节间的操作要求。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冷却、冷冻畜禽肉。不适用于肉类制品
16	QL10.01.016	SB/T 11151	冷链配送低碳化评估标准	规定了冷链配送低碳化的定义与适用环节，以及我国冷链配送的低碳化评估指标。适用于冷链配送作业规范与管理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17	QL10.01.017	WB/T 1059	肉与肉制品冷链物流作业规范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冷链物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冷链作业、包装与标识等。适用于肉与肉制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温控与作业管理
18	QL10.01.018	WB/T 1104	食品冷链末端配送作业规范	规定了食品冷链末端配送的基本要求和作业要求。适用于对食品冷链末端配送的作业与管理
19	QL10.01.019	YZ/T 0174	冷链寄递保温箱技术要求	规定了冷链寄递保温箱(以下简称“保温箱”)的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存储等内容。适用于除医药冷链外的保温箱的制作、检验、包装标志、运输和存储
20	QL10.01.020	DB44/T 1696	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作业规范	规定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的作业流程及其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相关物流作业活动
QL11 营销				
QL11.01 营销标准				
1	QL11.01.001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规定了肉和肉制品采购、运输、验收、贮存、销售等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要求。适用于肉和肉制品经营活动,包括鲜肉、冷却肉、冻肉和食用副产品等。不适用于网络食品交易、餐饮服务、现制现售的肉和肉制品经营活动
2	QL11.01.002	GB/T 31738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	规定了农产品购销中商品基本信息描述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描述内容、描述属性和描述方法。适用于农产品购销的信息描述
3	QL11.01.003	GB/T 34238	清洁蛋加工流通技术规范	规定了清洁蛋加工流通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和可追溯等要求。适用于专营或兼营蛋类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等销售清洁蛋的场所。亦适用于清洁蛋电子商务的物流
4	QL11.01.004	GB/T 39058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初加工处理与包装、贮存与运输、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的相关方在主体资质、设施设备、作业环境过程控制、检验检测、信息记录等方面的质量管理
5	QL11.01.005	GB/Z 35042	蛋鸡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给出了蛋鸡产业扶贫项目的项目条件、职责分工、项目组织与运行、项目预期成效分析、脱贫周期、项目评价与管理的内容,提供了蛋鸡产业精准扶贫典型案例。适用于蛋鸡产业项目运营管理
6	QL11.01.006	GH/T 1311	鲜(冻)食用农产品社	规定了鲜(冻)食用农产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区配送服务规范	本要求、配送流程、投诉处理、评价与改进等。适用于从配送机构到社区终端的鲜（冻）食用农产品配送服务
7	QL11.01.007	GH/T 1323	电子商务农产品验收规范	规定了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在线销售的农产品验收的术语和定义、验收流程及管理要求。适用于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商品的验收
8	QL11.01.008	SB/T 10825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 速冻食品	规定了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服务等内容。适用于速冻食品在零售过程中的服务要求
9	QL11.01.009	SB/T 10888	畜禽肉批发交易规程	规定了畜禽肉批发交易的交易原则、交易基本要求、交易流程及操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鲜（冻）畜禽肉批发交易的管理
QL12 追溯				
QL12.01 追溯标准				
1	QL12.01.001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规定了工业化生产的预包装、可销售的食品在生产、物流和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追溯信息记录要求。适用于食品安全追溯
2	QL12.01.002	GB/T 38574	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	规定了食品追溯二维码使用原则、目标、数据内容、管理要求。适用于食品追溯二维码在食品追溯体系中的应用
3	QL12.01.003	GB/T 39062	跨境电子商务 产品溯源信息管理规范	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中产品溯源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溯源流程与方式、溯源信息内容、溯源信息相关方要求和溯源信息管理要求。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中进出口产品溯源信息的采集、使用和管理
4	QL12.01.004	GB/T 3932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追溯数据接口技术要求	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与相关系统交换追溯数据的基本要求、格式定义与数据类型、数据结构、数据安全。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追溯数据服务接口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5	QL12.01.005	GB/T 39454	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 货物跟踪与追溯	规定了国际贸易业务数据规范货物跟踪与追溯的概念模型、信息跟踪、业务信息实体参考、关联文档和信息实体定义等。适用于行政服务、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和存储等整个物流过程中业务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换
6	QL12.01.006	GB/T 39925	农业固定设备 畜牧业数据通信网络	规定了用于畜牧生产的计算机系统自动与交互通信及控制的协议。支持畜牧生产内部以及互联网上的通信。定义了数据交换的基本协议，使用通用的数据结构。可根据未来需求进行扩展。仅适用于简单和/或定义明确的实体。涉及用于畜牧生产服务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的网络通信，由系统中的设备提供这些服务。不适用于子系统内部通信
7	QL12.01.007	GB/T 40204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规定了追溯二维码的基本要求、数据结构、信息处理、符号和符号质量要求。适用于采用二维码作为信息载体的追溯系统的建立、管理和应用
8	QL12.01.008	GB/T 40465	畜禽肉追溯要求	规定了畜禽肉追溯体系目标、要求、实施、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畜禽肉在生产、贮存及出厂等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
9	QL12.01.009	GB/T 43195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开发指南	提供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总体原则、系统构成、系统数据上传方式、系统安全及运维的建议。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的建设
10	QL12.01.010	GB/T 43260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管理的总体要求、信息内容、信息记录、信息储存和信息安全。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环节全过程或必要环节的追溯信息的管理
11	QL12.01.011	GB/T 43265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数据元	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的数据元表示、追溯系统数据逻辑关系、数据元目录、数据元的使用和扩展的要求。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中信息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12	QL12.01.012	GB/T 43268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建立的总体要求、追溯流程、关键要素、体系实施及体系管理。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13	QL12.01.013	GH/T 1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场质量追溯体系的构建原则和目标、设计、实施以及内部审核和改进。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场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及追溯信息的记录
14	QL12.01.014	NY/T 1431	农产品追溯编码导则	规定了农产品追溯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和编码对象。适用于农产品追溯代码编制
15	QL15.01.015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操作规程 通则	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与定义、实施原则与要求、体系实施、信息管理、体系运行自查、质量安全问题处置。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16	QL12.01.016	NY/T 2531	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 交换接口规范	规定了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的术语和定义、信息交换原则、编码设计、信息交换内容、信息交换格式。适用于各类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
17	QL12.01.017	NY/T	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	规定了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化建设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3599.1	兽医卫生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代码规范	所需信息的标识符和代码等内容。适用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化建设和监管，以及兽医卫生信息化数据的准确标识与分类
18	QL12.01.018	NY/T 3599.2	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字典	规定了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化建设中的数据字典的组成及内容。适用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系统数据字典的设计与管理
19	QL12.01.019	NY/T 3599.3	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模型	规定了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中兽医卫生溯源监管体系建设技术的术语和定义、概述、兽医业务信息数据集。适用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化建设和监管
20	QL12.01.020	NY/T 3599.4	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技术规范 第4部分：数据交换格式	规定了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追溯监管过程中不同层次、节点和子系统间兽医卫生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格式的术语和定义、兽医卫生基础数据集实体和元素，数据交换格式 XMLSCHEMA。适用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信息化建设和监管
21	QL12.01.021	NY/T 381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蛋与蛋制品	规定了蛋与蛋制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追溯码编码、追溯精度、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适用于蛋与蛋制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和管理
22	QL12.01.022	QB/T 5795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规定了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一般要求、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追溯标识要求、追溯编码要求、追溯信息要求、公开信息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要求、追溯信息管理要求和追溯信息查询方式等。适用于预包装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行与管理
23	QL12.01.023	SB/T 10680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编码规则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有关代码的编码原则、编码规则和载体。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有关代码的编写及管理
24	QL12.01.024	SB/T 10681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传输技术要求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传输中使用的基本技术要求。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25	QL12.01.025	SB/T 10682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感知技术要求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中使用传感设备、射频技术的基本要求。适用于肉类流通可追溯体系的信息采集
26	QL12.01.026	SB/T 10683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各级政府追溯管理平台的功能结构、逻辑关系、数据接口、传输指标、平台设计、安全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等。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中央追溯管理平台和城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市追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27	QL12.01.027	SB/T 1068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处理技术要求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中信息存储、数据字典及数据库接口表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信息处理
28	QL12.01.028	SB/T 10824	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规范	规定了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追溯的原则和目标、系统功能、追溯信息的要求。适用于对速冻食品原辅料选用、加工、储运、配送及销售过程信息的可追溯管理
29	QL12.01.029	SB/T 11059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规定了城市管理平台的管理功能要求、接口要求、性能要求、部署环境要求、安全性要求等。适用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30	QL12.01.030	SB/T 1112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的要求、试验方法、质量评定程序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端的设计、制造、试验和应用，是制定产品标准的依据，同时为产品认证提供依据
31	QL12.01.031	SB/T 11125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手持读写终端通用规范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手持读写终端的要求、试验方法、质量评定程序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手持读写终端的设计、制造、试验和应用，是制定产品标准的依据，同时为产品试验和认证提供依据
32	QL12.01.032	SB/T 11126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批发自助交易终端通用规范	规定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批发自助交易终端的要求、试验方法、质量评定程序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批发自助交易终端的设计、制造、试验和应用
33	QL12.01.033	SN/T 4528	供港食品全程 RFID 溯源信息规范 总则	规定了供港食品全程 RFID 溯源信息的基本要求、参与方分析、业务流程、信息分析以及信息管理。适用于供港食品全程 RFID 溯源供应链中溯源信息的采集、共享、流转和管理
34	QL12.01.034	SN/T 4529.3	供港食品全程 RFID 溯源规程 第3部分：冷冻食品	规定了供港冷冻食品 RFID 全程溯源体系的实施原则、实施要求、溯源系统模型、信息记录和处理、体系运行自查、溯源管理和产品召回。适用于供港冷冻食品全程 RFID 溯源体系的构建和实施
35	QL12.01.035	DB 4403/T 191	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编码技术规范	规定了食用农产品追溯码的基本要求、追溯码编码方案和追溯码标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追溯的应用和管理
36	QL12.01.036	DB4401/T 141.3	城市冷链配送 第3部分：信息追溯规范	规定了城市冷链配送信息追溯的信息内容、流程操作、系统管理等要求。适用于各类城市冷链配送货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物过程中的信息追溯管理与信息管理，生产和销售过程的信息追溯可参照执行
QL13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QL13.01 粪污及废弃物处置标准				
1	QL13.01.001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肉类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水量等指标。适用于肉类加工工业的企业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2	QL13.01.002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量，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适用于全国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3	QL13.01.003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监测方案制定、监测项目、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和交接、试样制备和保存以及质量控制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畜禽粪便监测的试验方法和证实方法。适用于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过程的监测。不适用于商品化有机肥料的监测
4	QL13.01.004	GB/T 25171	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	规定了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的相关术语及定义。适用于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及相关领域
5	QL13.01.005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还田术语和定义、要求、限量、采样及分析方法。适用于经无公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便、堆肥以及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各种肥料在农田中的使用
6	QL13.01.006	GB/T 26622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规定了畜禽粪便农田利用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报告的编制等要求。适用于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
7	QL13.01.007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规定了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选址、技术参数要求等内容。适用于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的设计
8	QL13.01.008	GB/T 27522	畜禽养殖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养殖污水的监测方案制定、监测项目、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交接和保存、质量控制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畜禽养殖污水监测的试验方法和证实方法。适用于畜禽养殖污水资源化利用，达标排放和农田灌溉的监测。粪浆的资源化利用监测参照使用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9	QL13.01.009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粪便处理场选址及布局、粪便收集、贮存和运输、粪便处理及粪便处理后利用等内容。适用于畜禽养殖场所的粪便无害化处理
10	QL13.01.010	HJ 125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规定了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适用于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不适用于全部采用资源利用模式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养殖企业
11	QL13.01.011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规定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的布点采样、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数据处理与成果表达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
12	QL13.01.012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选址、场区布局、处理技术、卫生学控制指标及污染物监测和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适用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粪便处理场
13	QL13.01.013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规定了畜禽粪便安全使用术语和定义、要求、采样及分析方法。适用于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各种肥料在农田中的使用
14	QL13.01.014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堆肥的场地要求、堆肥工艺、设施设备、堆肥质量评价和检测方法。适用于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处理中心的畜禽粪便及养殖垫料堆肥
15	QL13.01.015	NY/T 3828	畜禽粪便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规范	规定了畜禽粪便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的场区要求，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设施设备，产品质量要求，成品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以畜禽粪便为重要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用于食用菌栽培
16	QL13.01.016	NY/T 4046	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程	确立了畜禽粪水还田程序。规定了制定还田计划、收集、储存发酵、检测与安全要求、输送与暂存、农田施用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适用于畜禽粪水还田资源化利用
17	QL13.01.013	NY/T 4243	畜禽养殖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规定了畜禽养殖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边界与内容、核算步骤与方法、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适用于畜禽养殖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
QL13.02 病害产品处置标准				
1	QL13.02.001	NY/T 766	高致病性禽流感 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规定了对因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而需处理的禽尸、产品和其他污染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适用于各类禽饲养场、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点

表 E.1 禽产品标准综合体标准汇总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和肉类市场等因发生高致病情禽流感疫情而进行的无害化处理
2	QL13. 02. 002	NY/T 3373	病害畜禽及产品焚烧设备	规定了病害畜禽及其肉品焚烧设备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制造要求、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的要求。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毒害或者死因不明鹅畜禽尸体，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畜禽产品、国家规定应该进行焚烧处理的畜禽和畜禽产品

附录 F
(资料性)
兽药使用指引

F.1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应取得兽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兽药使用，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休药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禁止在食品动物上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见表 F.1。

表 F.1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 酒石酸锑钾 2. β -兴奋剂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4. 毒杀芬（氯化烯） 5. 卡巴氧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 7. 氯霉素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螨） 9. 氨苯砒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 11. 林丹 12. 孔雀石绿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14. 安眠酮 15. 硝呋烯腙 16. 五氯酚酸钠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替硝唑 18. 硝基酚钠 19. 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21.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22. 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 23. 三聚氰胺
注 1：以上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以及农业部公告第 2583 号。
注 2：关注和补充国家新禁用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F.2 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停止在食品动物上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见表 F.2。

表 F.2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 噻乙醇 2. 氨苯砒酸 3. 洛克沙肿 4. 洛美沙星 5. 培氟沙星 6. 氧氟沙星 7. 诺氟沙星
注 1：以上来源于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2292 号。
注 2：关注和补充国家新停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F.3 产蛋期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产蛋期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化合物清单见表 F.3。

表 F.3 产蛋期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产蛋期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 阿莫西林 2. 氨苄西林 3. 阿维拉霉素 4. 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5. 氯唑西林 6. 达氟沙星 7. 地克珠利 8. 二氟沙星 9. 多西环素 10. 恩诺沙星 11. 氟苯尼考 12. 氟甲喹 13. 卡那霉素 14. 左旋咪唑 15. 苯唑西林 16. 噻啉酸 17. 沙拉沙星 18. 磺胺二甲嘧啶 19. 磺胺类 20. 甲砒霉素 21. 替米考星 22. 托曲珠利 23. 甲氧苄啶 24. 安普霉素 25. 阿司匹林
注 1：以上来源于 GB 31650。
注 2：关注和补充国家新列入产蛋期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兽药。

F.4 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

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清单见表F.4。

表 F.4 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清单

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清单
1. 氯丙嗪 2. 地西洋（安定） 3. 甲硝唑 4. 地美硝唑 5. 苯甲酸雌二醇 6. 苯丙酸诺龙 7. 丙酸睾酮 8. 潮霉素 B（动物种类：鸡）
注 1：以上来源于 GB 31650。
注 2：关注和补充国家新列入允许作治疗使用但不得在动物食品中检出的兽药名录的兽药。

F.5 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

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清单见表F.5。

表 F.5 允许使用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清单

允许使用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清单
1. 氢氧化铝 2. 安普霉素（动物种类：鸡） 3. 阿司匹林（动物种类：鸡） 4. 阿托品 5. 苯扎溴铵 6. 甜菜碱 7. 碱式碳酸铋 8. 碱式硝酸铋 9. 硼砂 10. 硼酸及其盐 11. 咖啡因 12. 硼葡萄糖酸钙 13. 碳酸钙 14. 氯化钙 15. 葡萄糖酸钙 16. 次氯酸钙 17. 泛酸钙 18. 磷酸钙 19. 硫酸钙 20. 樟脑 21. 氯己定 22. 含氯石灰 23. 亚氯酸钠 24. 氯甲酚 25. 胆碱 26. 枸橼酸 27. 硫酸铜 28. 甲酚 29. 癸甲溴铵 30. 度米芬 31. 肾上腺 32. 乙醇 33. 硫酸亚铁 34. 氟轻松 35. 叶酸 36. 促卵泡激素（各种动物天然FSH及其化学合成类似物） 37. 甲醛 38. 甲酸 39. 明胶 40. 戊二醛 41. 甘油 42. 垂体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 43. 月芽三甲氯铵 44. 绒促性 45 盐酸 46. 氢化可的松 47. 过氧化氢 48. 鱼石脂 49. 碘和碘无机化合物 包括：碘化钠和钾、碘酸钠和钾 50. 右旋糖酐铁 51. 氯胺酮 52. 乳酸 53. 促黄体激素（各种动物天然 LH 及其化学合成类似物） 54. 氯化镁 55. 氧化镁 56. 甘露醇 57. 甲萘醌 58. 蛋氨酸碘 59. 新斯的明 60. 中性电解氧化水 61. 辛氨乙甘酸 62. 胃蛋白酶 63. 过氧乙酸 64. 苯酚 65. 聚乙二醇（分子量为 200~10000） 66. 吐温-80 67. 氯化钾 68. 高锰酸钾 69. 过硫酸氢钾 70. 聚维酮碘 71. 普鲁卡因 72. 水杨酸 73. 氯化钠 74. 二氯异氰脲酸钠 75. 氢氧化钠 76. 高碘酸钠 77. 焦亚硫酸钠 78. 亚硒酸钠 79. 硬脂酸钠 80. 硫代硫酸钠 81. 软皂 82. 脱水山梨醇三油酸酯（司盘 85） 83. 愈创木酚磺酸钾 84. 丁卡因 85. 硫喷妥钠 86. 维生素 A 87. 维生素 B1 88. 维生素 B12 89. 维生素 B2 90. 维生素 B6 91. 维生素 C 92. 维生素 D 93. 维生素 E 94. 氧化锌 95. 硫酸锌
注 1：以上来源于 GB 31650。
注 2：关注和补充国家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名录的兽药。

附 录 G
(资料性)
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编写指引

G.1 资料收集

根据编写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需要，收集和分析与具体禽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以下资料：

- a) 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社会、环境、顾客需求、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外部信息，此部分信息收集在本文件的附录 A～附录 F；
- b) 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数据、员工反馈意见、检查评价结果等内部信息。

G.2 编写途径

可采用以下途径进行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编写：

- a) 按 GB/T 1.2 的规定对国际标准进行转化；
- b)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选择 and 补充；
- c) 自主研制。

G.3 考虑因素

自主研制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与相关标准协调；
- b) 促进新技术、新发明成果转化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 c) 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效率；
- d) 改善环境、安全和健康，节约资源；
- e) 增强产品/服务的兼容性和有效性；
- f) 有利于发展贸易，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 g)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
- h) 方便标准使用者使用；
- i)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G.4 标准内容

内容宜反映产品特性和生产全过程，禽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场地要求、良种选育、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宰前运输、屠宰分割（适用时）、初加工（适用时）、标签标识和包装、贮存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等。禽产品生产经营者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生产链

主要要素确定标准内容。

G.5 标准编写要求

按 GB/T 1.1 的规定。

G.6 编写内容

G.6.1 范围

范围这一要素是用来界定文件的标准化对象和所覆盖的各个方面，并指明文件的适用界限。宜根据禽产品生产链确定范围，禽产品全链条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范围宜按以下内容表述：

本文件规定了禽产品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场地要求、良种选育、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宰前运输、屠宰分割（适用时）、初加工（适用时）、标签标识和包装、贮存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等。

本文件适用于禽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标准化工作。

G.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这一要素是用来列出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由固定引导语和文件清单构成。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表述参照本文件的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文件中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在章标题下给出以下说明：“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G.6.3 术语和定义

由引导语和具体的术语和定义组成。引导语宜按以下表述：GB/T 31650、GB/T 18635 界定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下面为禽产品生产过程常用的术语和定义。

G.6.3.1

蛋 egg

家养母禽所产的带壳蛋。

G.6.3.2

日允许摄入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是指人的一生中每日从食物或饮水中摄取某种物质而对其健康没有明显危害的量，以人体重为基础计算，单位： $\mu\text{g}/\text{kg}$ 体重）

G.6.3.3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食品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对于蛋鸡也称弃蛋期。

G.6.3.4

动物卫生 animal health

防治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健康和动物环境卫生以及保证动物及其产品对人体健康无害的一切措施。

G.6.3.5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G.6.4 产品要求

G.6.4.1 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适用时）

附录 E “QL01.02 产品标准”中有相关标准时，按其列出的标准设置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适用时）项目；没有相关标准时，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通过实验进行验证，营养成分数据的表达按 NY/T 3944 的规定执行，同时规定相应的检测方法。

G.6.4.2 安全指标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GB 31650.1 的规定。引用“QL01.02 产品标准”的标准时，且其质量安全要求高于以上标准要求时还应符合其规定。鼓励生产安全指标符合 T/GBAS 2103.2-2021、T/GBAS 2104-2021 要求的高品质禽产品。

G.6.5 场地要求

G.6.5.1 选址

G.6.5.1.1 场址选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养殖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G.6.5.1.2 选择地势高、采光充足、水源充沛、水质良好、便于污水粪便等废弃物处理、无污染、隔离条件好的区域。蛋禽场址还需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有资质的环境测评部门的环境评估。

G.6.5.1.3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m 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m 以上；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m；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m 以上。

G.6.5.1.4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m 以上。

G.6.5.1.5 距离化工厂、矿厂 1000 m 以上。

G.6.5.1.6 养殖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G.6.5.2 布局

G.6.5.2.1 场区整体布局合理。

G.6.5.2.2 肉禽场内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各区之间相对隔离，且有明确标识，生活管理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粪污处理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蛋禽的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有隔离措施，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m 以上或者有隔离措施，各区域均有明确标识，分别设立粪便、污水、病死蛋禽等废弃物处理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处于生产区、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且远离生产区。

G.6.5.2.3 养殖场区分设净道和污道，互不交叉。

G.6.5.2.4 分别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蛋禽养殖场还有禽蛋贮存区，且有明确标识。

G.6.5.3 设施设备

G.6.5.3.1 养殖场区周围建有隔离设施。

G.6.5.3.2 养殖场入口处设置与大门同宽，长度能满足进出车辆消毒要求的消毒池，养殖区域入口

应设置更衣室和消毒间，并配备安全有效的消毒设备，每栋圈舍入口处有消毒设备等设施，以满足进出人员和运输工具的消毒以及生产区域的消毒，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良好。

G.6.5.3.3 禽舍面积与饲养规模相适应，且建筑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禽舍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消毒，且能耐酸耐碱。

G.6.5.3.4 圈舍有良好的供水、排水、通风换气、照明、控温、防鼠、防虫、防鸟设施及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G.6.5.3.5 配有兽药、疫苗冷冻（冷藏）贮存专用设施设备。

G.6.5.3.6 有兽医室、相对独立的禽类隔离舍和患病禽类隔离舍。

G.6.5.3.7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禽、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G.6.6 良种选育

G.6.6.1 引进的禽类应来自具有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同一栋禽舍的所有禽类来源于同一种禽场相同批次的禽。

G.6.6.2 引进的禽类应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达到 NY/T 2798.8 的要求，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从禽病疫区引进禽类。

G.6.6.3 运输所用的车辆和笼具在使用前后彻底清洗消毒。

G.6.7 投入品管理

G.6.7.1 饮用水

G.6.7.1.1 定期检测禽类饮用水质量状况，禽类饮用水质量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G.6.7.1.2 供水、饮水设施设备及其表面涂料应对禽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质量要求。

G.6.7.1.3 舍外放养时，避免禽类接近可能有污染的水源。

G.6.7.1.4 饮水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卫生。选用国家许可使用的动物饮用水消毒净化剂。

G.6.7.1.5 不得在禽类饮用水中添加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和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列出的药品和物质，以及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禁用物质和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G.6.7.2 饲料

G.6.7.2.1 饲料的选购

G.6.7.2.1.1 应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从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饲料经营单位购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G.6.7.2.1.2 购买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应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范围内。

G.6.7.2.1.3 购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和产品质量标准，必要时可进行抽检验证。

G.6.7.2.1.4 进货时查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G.6.7.2.1.5 自制饲料所用的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饲料主管部门颁布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自制饲料应有明确标识。

G.6.7.2.2 饲料的使用

G.6.7.2.2.1 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使用的饲料产品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和其产品质量标准。

G.6.7.2.2.2 按照饲料标签规定的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遵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G.6.7.2.2.3 饲喂的饲料产品应在保质期内，不得使用过期、变质产品。

G.6.7.2.2.4 舍外放养时，确保放养场所的牧草不存在影响动物产品安全的污染物质或化学产品（如重金属、农药、除草剂等），必要时可对牧草或土壤进行安全检测。

G.6.7.2.2.5 不得在饲料中添加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519 号列出的药品和物质，以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禁用物质和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险的其他物质。

G.6.7.2.3 饲料的贮存运输

G.6.7.2.3.1 有专门贮存和运输饲料的设备设施，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G.6.7.2.3.2 饲料贮存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G.6.7.2.3.3 分类存放，标示清楚，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管理使用。

G.6.7.2.3.4 添加兽药或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与其他饲料分开贮藏、防止交叉污染。

G.6.7.3 兽药

G.6.7.3.1 兽药的选购

G.6.7.3.1.1 不得购买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药物。

G.6.7.3.1.2 从具有国家许可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兽药，包括取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取得经营许可的兽药经营单位和取得兽药登记许可的供应商。

G.6.7.3.1.3 购买时查验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证明文件，查验产品证明文件，包括兽药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书等。

G.6.7.3.1.4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等兽药标准规定，必要时进行抽检验证。

G.6.7.3.1.5 交货时宜查验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包装是否完整无损。

G.6.7.3.2 兽药的使用

G.6.7.3.2.1 兽药使用应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尽量不用或者少用药物，遵循 NY/T 5030 的有关规定。按 NY/T 472 的要求使用兽药。

G.6.7.3.2.2 在兽医指导下用药，且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兽医处方用药，有休药期规定的，执行休药期规定。

G.6.7.3.2.3 不得使用变质、过期、假劣质兽药，不得使用未经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作为兽药使用的药品。

G.6.7.3.2.4 不得将兽药原料药直接用于禽类或添加到禽类的饮水中，不得将人用药用于禽类。不得使用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肉禽促生长剂。

G.6.7.3.2.5 不得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列出的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不得使用国家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蛋禽在产蛋期还不得使用产蛋期禁用兽药。

G.6.7.3.3 兽药贮存运输。

G.6.7.3.3.1 药房、药品柜等专用贮存设施由专人管理，有醒目标记，有安全保护措施。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G.6.7.3.3.2 不同类别兽药分类贮存。

G.6.7.3.3.3 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书的规定贮存、运输药物。

G.6.8 饲养管理

G.6.8.1 人员要求

- G. 6.8.1.1 饲养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 G. 6.8.1.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禽类饲养工作。
- G. 6.8.1.3 宜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禽类饲养管理、兽药安全使用、饲料的配制和使用、场所和设备的清洁消毒、生物安全和防疫以及无害化处理及自身防护知识等。进入自配料的养殖场，其相关岗位员工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由专人指导。参与免疫接种、卫生消毒的员工，应接受过专业的培训。
- G. 6.8.1.4 饲养人员不得在生产区私自饲养其他禽类和鸟类。
- G. 6.8.1.5 饲养人员按照要求消毒并更换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入饲养区。工作服和工作鞋保持清洁，并定期清洗、消毒。

G. 6.8.2 饲养条件

- G. 6.8.2.1 采取“全进全出制”饲养工艺。
- G. 6.8.2.2 宜采用笼养或平养。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干燥松散、厚度足够，无霉变，并进行适当的消毒处理。
- G. 6.8.2.3 饲养密度、光照、通风、温湿度等参数符合品种和生长阶段要求。
- G. 6.8.2.4 应经常通风换气，舍内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 G. 6.8.2.5 室外养殖方式的，肉禽养殖场的饲养密度、存栏量、饲料成分、屠宰的最小日龄符合产品消费地肉禽的相关规定。
- G. 6.8.2.6 保持禽舍内外环境卫生，消除杂草和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定期喷洒消毒药，消灭蚊蝇。
- G. 6.8.2.7 定时、定点投放灭鼠药，控制啮齿类动物。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做好无害化处理。
- G. 6.8.2.8 禽舍安装防鸟网，防止鸟类侵入。

G. 6.8.3 饲养过程

按照附录 E “QL05.01 饲养技术标准”中列出的标准要求饲养，附录 E 没有相应规定的，按生产者实际的饲养方法进行饲养。

G. 6.8.4 疫病防控

G. 6.8.4.1 防疫

- G. 6.8.4.1.1 养殖场建立出入登记制度，非生产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
- G. 6.8.4.1.2 不同禽舍的饲养员不串岗，不交叉使用工具。
- G. 6.8.4.1.3 同一养禽场不得同时饲养其他禽类。
- G. 6.8.4.1.4 不得将非本场的禽类及其产品带入场区。
- G. 6.8.4.1.5 场内兽医不得开展对外诊疗业务。
- G. 6.8.4.1.6 当发生疑似传染病或附近养殖场出现传染病时，立即采取隔离和其他应急防控措施。

G. 6.8.4.2 免疫

- G. 6.8.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符合养殖肉禽要求的免疫计划，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 G. 6.8.4.2.2 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强制免疫的疫病，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 G. 6.8.4.2.3 加强疫苗管理，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
- G. 6.8.4.2.4 按要求使用疫苗。

G. 6.8.4.3 卫生消毒

- G. 6.8.4.3.1 进出肉禽养殖场及场内的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
- G. 6.8.4.3.2 保持场区、禽舍、用具、水箱和饲料仓库的清洁卫生，有消毒制度。
- G. 6.8.4.3.3 场内有洗手消毒设施设备，进场员工按要求进行消毒。

G. 6. 8. 4. 3. 4 消毒药轮换使用，不得长期使用单一品种的消毒药。消毒方法和程序参照 GB/T 16569 的要求执行。

G. 6. 8. 4. 3. 5 蛋禽场蛋箱和蛋托再使用前后均应消毒，工作人员在积蛋前后洗手消毒。蛋禽转舍、售出后，对空舍笼具和用品进行清扫、冲洗，并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封闭式禽舍在全面清洗后，关闭门窗进行熏蒸消毒，并至少空舍 21 天。

G. 6. 8. 4. 4 疫病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疫病监测、监督检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G. 6. 8. 4. 5 疫病控制和扑灭

G. 6. 8. 4. 5. 1 禽类发病时，由执业兽医或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进行临床和实验室诊断。必要时，送至省级实验室或国家指定的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G. 6. 8. 4. 5. 2 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治疗，并按照附录 E 中 QL04. 03 的规定使用兽药。

G. 6. 8. 4. 5. 3 治疗用药期间和休药期内的肉禽不得上市、屠宰。

G. 6. 8. 4. 5. 4 在发生重大疫情时，应配合当地兽医机构实施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等扑灭措施，并对全场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按 GB/T 16569 的规定执行。

G. 6. 9 宰前运输

G. 6. 9. 1 运输工具使用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G. 6. 9. 2 运输时，肉禽有舒适空间，保持良好的通风、饮水，防止阳光暴晒和雨雪冲淋，尽量减少应激。禽类运输符合 GB/T 20014. 11 的相关规定。

G. 6. 10 屠宰分割

G. 6. 10. 1 屠宰分割生产管理

包括肉禽屠宰厂地址选取、布局及基础设施、车间建设、加工设备设施、人员要求、待宰禽类、屠宰加工、特殊卫生要求、卫生消毒、废弃物处理、标志、包装、贮存、运输、记录均符合 NY/T 5338 的要求。

G. 6. 10. 2 屠宰卫生检验检疫

肉禽屠宰宰前检疫、宰前检疫后的处理、屠宰过程中卫生要求、宰后卫生检验检疫、宰后检验后处理以及屠宰场的检疫记录符合 NY/T 467 的要求。

G. 6. 11 初加工

G. 6. 11. 1 产品质量

禽产品初加工产品质量应符合附录 E “QL01. 02 产品标准”中列出的标准要求，附录 E 没有相应规定的，按生产经营者实际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规定。

G. 6. 11. 2 加工技术

G. 6. 11. 2. 1 冷却肉

在良好操作规范和良好卫生条件下，活禽经宰前、宰后检验检疫合格屠宰后，胴体经冷却处理，

其后腿肌肉深层中心温度在 24 小时内降至 0℃~4℃，在 10℃~12℃的车间内进行分割加工，并在后续包装、贮藏、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却生产的原料要求、厂房、设施和设备、人员要求、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质量管理、包装、标志和标签、运输、贮存等的要求参照 GB/T 40464 的规定执行。

G. 6. 11. 2. 2 蛋制品

以禽蛋为主要原料（蛋含量占 50%以上），经相关加工工艺制成的各类成品或半成品。蛋制品加工的总则、文件要求、原辅料要求、厂房与设施、生产设备、人员的要求及管理、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标识等的要求参照 GB/T 25009 的规定执行。

G. 6. 11. 3 检验检测

按附录 E “QL08.03 检验检测标准”中的标准规定执行。

G. 6. 12 标签标识和包装

G. 6. 12. 1 包装间温度控制在 12℃以下。

G. 6. 12. 2 禽肉包装与标识可执行 NY/T 3383 中相关规定。

G. 6. 12. 3 直接接触肉类产品的包装材料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G. 6. 12. 4 包装材料有足够强度，保证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破损。

G. 6. 12. 5 内外包装材料分开存放，保持干燥、通风和卫生。

G. 6. 12. 6 在禽肉包装上加盖或加贴检验检疫标识。

G. 6. 13 贮存和运输

G. 6. 13. 1 贮存

G. 6. 13. 1. 1 冷藏库和冻结间温度符合被贮存肉类特定要求。

G. 6. 13. 1. 2 贮存库内保持清洁、整齐、通风、不得放有碍卫生的物品，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定期消毒。

G. 6. 13. 1. 3 冷藏库定期除霜。

G. 6. 13. 2 运输

G. 6. 13. 2. 1 鲜、冻肉运输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使用专用冷藏库或保温车。

G. 6. 13. 2. 2 蛋运输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

G. 6. 13. 2. 3 运输车辆进入厂前彻底清洗，装运前应消毒。

G. 6. 13. 2. 4 运输车辆配备制冷、保温等设施，保持适宜的温度；配备温度记录仪，对温度进行实时监控。

G. 6. 14 营销

农产品购销中商品基本信息描述参照 GB/T 31738 的规定执行。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初加工处理与包装、贮存与运输、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按 GB/T 39058 规定执行。鲜（冻）食用农产品社区配送服务按 GH/T 1311 的规定执行。

G. 6. 15 追溯

G. 6. 15. 1 建立追溯档案

按 GH/T 1278、NY/T 2798.8、NY/T 2798.11、NY/T 2798.12 的规定开展追溯，并建立追溯档案，

饲养环节中产生的记录样式见表 G.1～表 G.11；屠宰环节中产生的记录样式见表 G.12～表 G.16，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追溯档案宜有专人专柜保管，至少保存 2 年。宜采用二维码追溯系统对产品生产、采后、贮存、运输等相关信息进行追溯管理。

表 G.1 种禽引进记录样式

种禽名称	产地	养殖场名称	品种	数量	引进日期	备注

表 G.2 饲料购买记录样式

饲料名称	购买时间	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经营单位	产品批准文号	发票或收据	出入库数量	经办人	备注

表 G.3 自配料记录样式

自配料名称	原料来源	配方	生产程序	生产数量	生产记录	备注

表 G.4 兽药购买记录样式

兽药名称	购买时间	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经营单位	产品批准文号	发票或收据	出入库数量	经办人	备注

表 G.5 兽药使用记录样式

禽舍号	日（月）龄	数量	预防或治疗疾病	兽药名称	剂量	用药方法	用药时间	休药期	兽医签字	备注

表 G.6 生产记录样式

禽舍号	日（月）龄	变动时间	调入数	调出数	死淘数	存栏数	备注

表 G.7 消毒记录样式

消毒剂名称	消毒场所	用量	消毒方式	消毒日期	操作员	备注

表 G.8 免疫记录样式

日期	禽舍号	存栏数量	免疫数量	疫苗名称	疫苗生产厂	批号（有效期）	免疫方法	免疫剂量	操作员	备注

表 G.9 疾病诊断与治疗记录样式

禽类发病时间	症状	诊断结论	治疗措施	日期	人员	备注

表 G.10 饲养环节无害化处理记录样式

禽舍号	数量	处理或死亡原因	处理方法	处理日期	处理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表 G.11 销售记录样式

日期	名称	日（月）龄	数量	销售去向（市场、单位或个人）	休药期执行否	采购商联系方式	出栏前最后用药时间	备注

表 G.12 禽入厂记录样式

产地	养殖场名称	品种	数量	检疫证件	进厂日期	运输车辆消毒情况	批次号	宰前检验检疫情况	用药和休药期执行核验	特殊情况急宰记录	备注

表G. 13 屠宰加工过程记录样式

车间温湿度和光照强度	人员进出车间	生产期间消毒情况	宰后检验检疫情况	备注

表 G. 14 产品检验及出厂记录样式

产品外观检验	兽药及化学药剂 残留检测	检验负责人	产品出厂 地区	销售数量 及价格	出厂日期	联系人	备注

表 G. 15 屠宰分割环节无害化处理记录样式

禽或禽产品病害情况	无害化处理方式	处理数量	处理日期	处理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表G. 16 生产化学品领用记录样式

领用化学品种类	领用数量	用途	领用时间	领用人	备注

G. 6. 15. 2 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种养大户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宜当应开尽开、常态化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开具，随货配送。《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省统一样式，样式见图 G. 1～图 G. 3。

(自) 编号:

承诺达标合格证

(存根)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 委托检测 ☐ 自我检测

☐ 内部质量控制 ☐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
(重量)

产地:

生产者:
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http://qsst.gdagri.gov.cn>

(第三版)

本联由开具方留存一年备查

加盖骑缝章,沿虚线剪开,将右联随产品配送

(自) 编号: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 委托检测 ☐ 自我检测

☐ 内部质量控制 ☐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
(重量)

产地:

生产者:
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http://qsst.gdagri.gov.cn>

(第三版)

样式 1: 纸质 A4 尺寸合格证 (210mm*297mm)

(使用说明: 使用常用的 A4 打印机通过电脑端打印, 填写、盖章或签名后使用。)

图 G.1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1



No.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 委托检测

☐ 自我检测

☐ 内部质量控制

☐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
(重量)

产地：

生产者
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http://qsst.gdagri.gov.cn>

(第三版)

样式 2：标准尺寸合格证（75mm*105mm）

（使用说明：铜版纸材质，背面可粘贴。使用专用标签打印机配备同尺寸打印纸打印，盖章或签名后使用。）

图 G.2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2



样式 3：电子合格证标签（25mm*50mm）

（使用说明：防水不干胶标签，背面可粘贴，通过小程序扫码激活后直接粘贴产品使用。）



样式 4：双面防水吊牌电子合格证（25mm*28mm）

（使用说明：防水可悬挂，通过小程序扫描激活后悬挂产品使用。）

图 G.3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3 和样式 4

- G. 6. 16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
- G. 6. 16. 1 饲养环节废弃物处置
- G. 6. 16. 1. 1 病死肉禽及其相关产品的处理

- G. 6. 16. 1. 1. 1 按照农业部制定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处理病死肉禽。
- G. 6. 16. 1. 1. 2 有受控的专用场所或者容器贮存病死肉禽，该场所或者容器宜易于清洗和消毒。
- G. 6. 16. 1. 1. 3 没有处理能力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与登记注册的专业机构签订正式委托处理协议。
- G. 6. 16. 1. 1. 4 对废弃鼠药和毒死鼠、鸟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G. 6. 16. 1. 1. 5 蛋禽场对休药期内或残留超标或卫生指标不合格的鲜禽蛋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G. 6. 16. 1. 2 粪污及废弃物处理

- G. 6. 16. 1. 2. 1 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 G. 6. 16. 1. 2. 2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行维护良好。
- G. 6. 16. 1. 2. 3 及时清除圈舍的粪便、污物等。
- G. 6. 16. 1. 2.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可按照 NY/T 1168 的要求进行。
- G. 6. 16. 1. 2. 5 及时收集过期、失效兽药以及使用过的药瓶、针头等一次性兽医用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安全处理。

G. 6. 16. 2 屠宰环节废弃物处置

G. 6. 16. 2. 1 可疑禽及病害产品处理

- G. 6. 16. 2. 1. 1 对经宰前、宰后检疫发现的患病或可疑禽活体或病害胴体或组织使用专门的容器、车辆及时运送，并按 GB 2798.12 的规定处理。
- G. 6. 16. 2. 1. 2 对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 G. 6. 16. 2. 1. 3 对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G. 6. 16. 2. 1. 4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禽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G. 6. 16. 2. 2 废弃物处理

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和废弃物，在固定地点用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分别收集盛放，并在检验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3]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4]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5] GB/T 25009 蛋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 [6]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7]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8]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9]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10] GB/T 20014.1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1 部分 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11] GB/T 31738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
- [12] GB/T 39058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质量管理规范
- [13] GB/T 40464 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
- [14] GH/T 1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 [15] GH/T 1311 鲜（冻）食用农产品社区配送服务规范
- [16]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17]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 [18]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19] NY/ 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20]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 [21] NY/T 2798.8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肉禽
- [22] NY/T 2798.1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鲜禽蛋
- [23] NY/T 2798.12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2 部分：畜禽屠宰
- [24]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25] NY/T 3944 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表达规范
- [26]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27]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28] NY/T 53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 [29] T/GBAS 2103.2—2021 安全基础要求 畜禽肉及副产品 第 2 部分：禽肉及副产品
- [30] T/GBAS 2104—2021 安全基础要求 鲜蛋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19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6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36] 农医发[2017]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39] 农牧发[2001]20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